

南山律在家備覽

— 講義篇

弘一大師 遺著 
良因法師 導讀

目錄

宗體篇

大綱

講義

第一課	總明宗趣	三
第二課	示相彰名	五
第三課	略明戒德	九
第四課	歸依功德	十一
第五課	持戒功德	十五
第六課	預習發戒	十八
第七課	正式作法	二二
第八課	問答釋疑	二七
第九課	戒體相狀	三一

第十課 戒行戒相 四〇

附表

附表一 律祖略史 四七

附表二 明發起「上品心」法 五〇

附表三 「明發戒多少」表解 五三

持犯篇

大綱 五五

講義

第一課 持犯總義 五六

第二課 不殺生戒 六二

第三課 不偷盜戒 六七

第四課 不邪淫戒 七九

第五課 不妄語戒 八三

第六課 增上戒法 八八

第七課 廣斥愚教 九五

附錄

〔一〕將心望境辨犯 九七
〔二〕方便趣果 〇一
〔三〕闕緣不成 〇三

懺悔篇

講義

第一課 懺悔法門 一一
甲一 釋名 一一
甲二 制意 一一
甲三 功過 一一
甲四 行法 一三
附錄一 十不善業果報 一七

附錄

附錄二	依制教懺悔法	一九
附錄三	明「事懺」方法	二一
附錄四	明懺悔時「目足相資」義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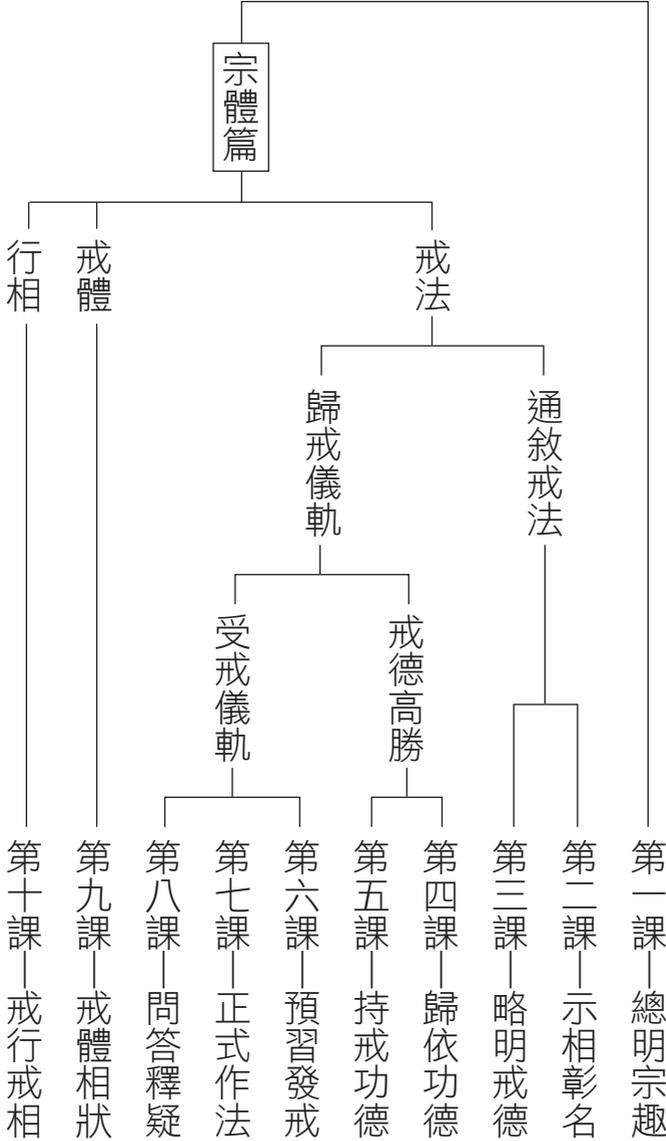
別行篇

講義

第一課	敬佛儀相	二七
第二課	入寺法式	三三
第三課	瞻視病人	三九
第四課	出家宗致	四四
附錄		
附錄一	明餘人勸導法	五一
附錄二	在家之過患	五四
附錄三	南山三觀	五五

《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大綱——宗體篇

【大綱】



《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講義——宗體篇

第一課 總明宗趣

甲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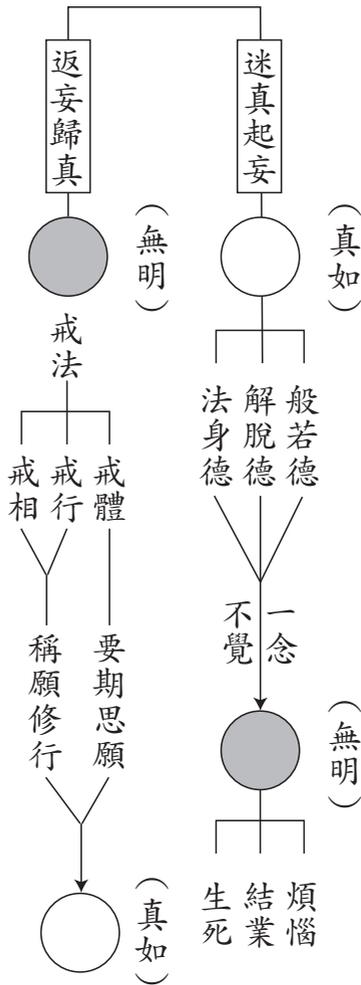
甲二、宗趣

甲一、依據

此課程內容，乃依據弘一大師所編之《南山律在家備覽》為底本，而加以糅合而成。

南山律——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後世因稱其撰述為「南山律」。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而釋通《四分律》。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

甲二、宗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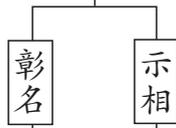
(圖表1-1)

第二課 示相彰名

- 甲一、正示戒法
- 甲二、雜相料簡

甲一、正示戒法

▲《事鈔》云



「言戒法者。語法而談，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而言，名為聖法。」

甲二、雜相料簡

- 乙一、化教與制教差別
- 乙二、戒法與世善差別
- 乙三、遮戒與性戒差別

乙一、化教與制教差別

▲《業疏》云：「自古詳教，咸分兩途。化教則通被道俗，專開信解之門。行教則局據出家，唯明修奉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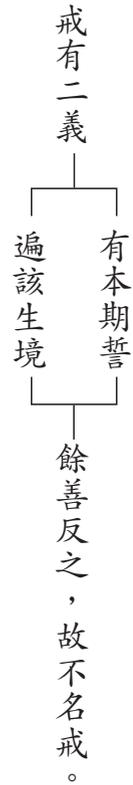
化教——（被機）（目的）（方法）（內容）（違反）
——通道俗——開其信解——令開慧解，非對過立——十善五停等——用捨任緣
制教（行教）——局道——制其修奉——持犯楷定，隨過制約——開遮輕重等——違反有過
（表2-1）

▲《資持》云：「問：五八二戒既是戒制，應是行攝。答：化教所攝。」

乙二、戒法與世善差別

▲《業疏》云

「問：一切善作盡是戒否？」	「答：律儀所攝善作名戒。自餘十業，但單稱善，不名為戒。」
---------------	------------------------------



(表2-2)

乙三、遮戒與性戒差別

▲《戒疏》云

「明遮性者，由惡緣境，不可隨說。以義收之，大分為二。」

「言性惡者。如十不善，體是違理，無論大聖制與不制，若作違行，感得苦果，故言性惡。是故如來制戒防約。若不制者，業結三塗，不在人道，何能修善。故因過制，從本惡以標名，禁性惡故名為性戒。」

「言遮惡者。聖未制前，造作無罪。由非正業，無妨福善。自制已後，塵染更深，妨亂修道，招世譏謗，故名遮也。」

(附) 八關齋戒

遮戒

不飲酒、不著香華鬘香油塗身、不歌舞倡伎、
不坐臥高廣大床、不非時食。

性戒

不殺生、不偷盜、不淫欲、不妄語。

(表2-3)

第三課 略明戒德

┌ 甲一、聖道本基
└ 甲二、戒有大用

甲一、聖道本基

「斯乃大聖降臨，創開化本。將欲拯拔諸有，同登彼岸。為道制戒，本非世福。」

▲《戒疏》云：「然煩惑難清，要由方便，致設三學用為治元。戒如捉賊，定縛慧殺。三行相因，斯須攝濟。」

故初行者務先學戒，檢策非違，三業清淨，正定正慧，自然而立。」

▲《資持》云：「五分功德以戒為初。無上菩提以戒為本。安有棄戒別求聖道？《智論》所謂無翅欲飛，無船欲渡。聖言深勉可不信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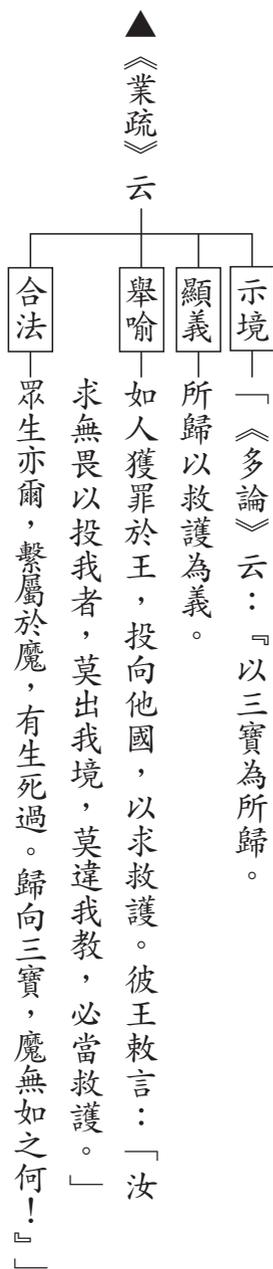
甲二、戒有大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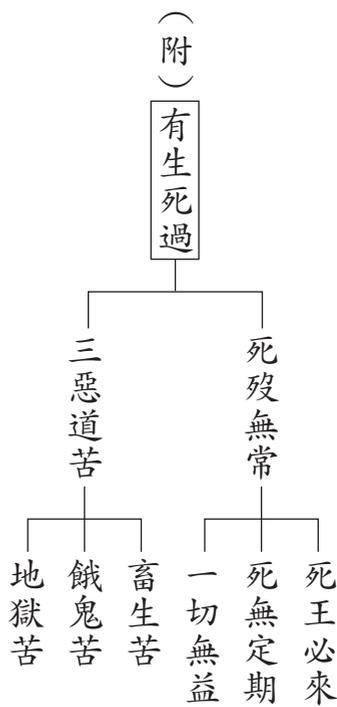
▲《事鈔》云：「夫三寶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師訓，諸行之歸憑，賢聖之依止者，必宗於戒。」

第四課 歸依功德

- 甲一、歸意
- 甲二、顯相
- 甲三、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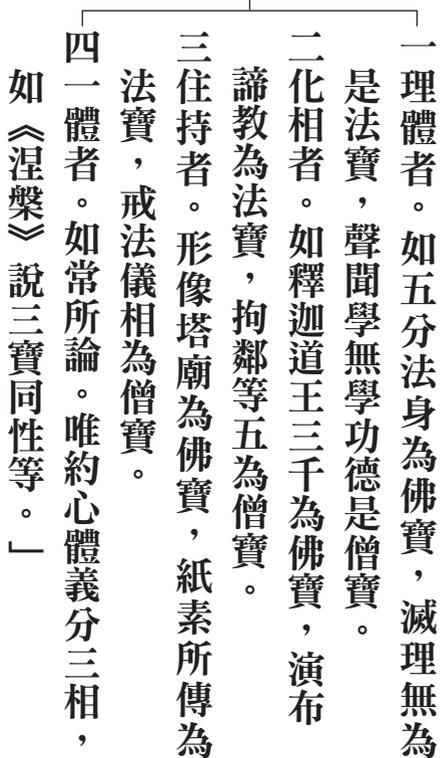
甲一、歸意





甲二、顯相

▲《戒疏》云：「有四種三寶」



△《戒疏》又云

約義略釋

「此三益世，近拔三有，遠清二死，希世獨達，可重名寶。」

引文廣釋

故《寶性論》喻分六義

- 一、希有義。世寶貧窮所無，三寶薄福不遇。
- 二、離垢義。世寶體無瑕穢，三寶絕離諸漏。
- 三、勢力義。世寶除貧去毒，三寶六通難思。
- 四、莊嚴義。世寶嚴身令好，三寶能嚴法身。
- 五、最勝義。世寶諸物中勝，三寶諸有無上。
- 六、不改義。世寶鍊磨不變，三寶八法不動。』

△《戒疏》又云：「四寶為言，理寶為勝，由常住故，為世所歸。餘三隨設，體是有法。」

甲三、功益

「經云：『若人得聞常住二字，是人生生不墮惡趣。』斯何故耶？以知法佛本性常故。一時聞解，熏本識心，業種既成，淨信無失。

況能立願歸依，奉為師範。固當累劫清勝，義無陷沒。如經有人受三歸依，彌勒初會解脫生死。

▲《歸敬儀》云

此乃出苦海之良津，入佛法之階位。」

「但以罪多惡重，輕而慢者，雖曾受歸，隨緣還失。是故智人初受歸時，專心緣此，得名歸依。故感善神隨逐護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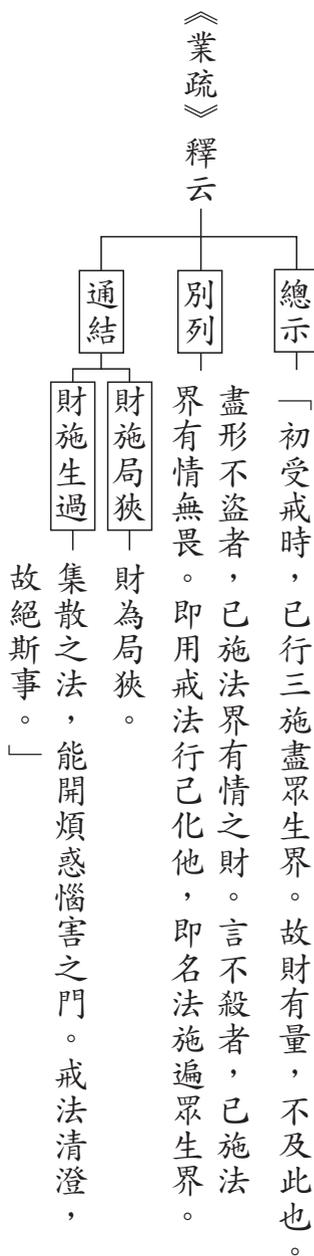
△《歸敬儀》又云：「《校量功德經》云：『四大洲中滿二乘果，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我某甲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以諸福中，唯三寶勝故。』」

第五課 持戒功德

甲一、五戒
甲二、八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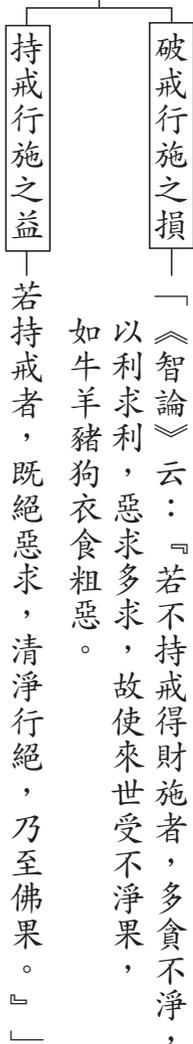
甲一、五戒

▲《羯磨註》云：「經云。『有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眾生四事供養，盡於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類通情、非情境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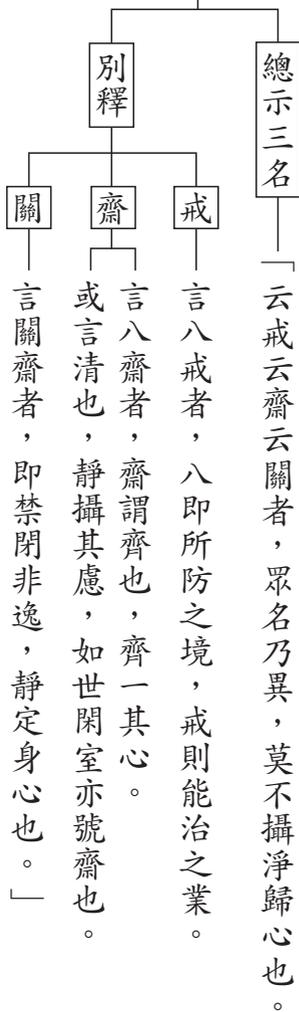
△《羯磨註》續云：「論云：『由戒故施得清淨也。』」

《業疏》釋云



甲二、八戒

▲《業疏》云



▲《業疏》云：「《多》云：『經說，作閻浮王於人中寶一切自在，不如

八戒十六分。』」

▲《業疏》云：「《善生》云：『除五逆罪，餘罪皆滅。』」

▲《業疏》云：「《智論》云：『譬如軟將將兵，終竟無勳。健將破敵，一日之中功蓋天下。五戒八戒其相同此。良由五但離邪，未能清絕。八行全淨，相同無漏，約期乃少，取行則多，故功益彼。』」

▲《業疏》云：「《成實》云：『天王福報亦所不及。帝釋說偈。佛止之曰：若漏盡人應說此偈，六齋神之日，奉持於八戒，此人獲福德，則為與我等。』」

▲《義鈔》云：「優婆塞受三歸五戒者，聞佛說法，得下二果，不證三四。受八戒者，亦證三四。」

(附)《佛說觀無量壽佛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眾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花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花尋開。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是名中品上生者。」

第六課 預習發戒

- 甲一、所受法體
- 甲二、發戒境量
- 甲三、依境發心
- 甲四、用心承仰

甲一、所受法體

▲《芝苑》云：「標心期受，須識何法。謂佛出世制立戒法，禁防身口，調伏心行。十方諸佛三乘賢聖並同修故，名為聖法。今者發心誓稟此法，作法而受。因緣和集，心境相冥，發生無作，領納在心，名為戒體。故知受時彌須用意，一生大事不可自輕。」

甲二、發戒境量

▲《芝苑》云：「所緣境，即法界眾生依正等法。戒依境制，體從境發，境既無量，體亦無邊。」

△《芝苑》又云

「且現前色心，無量劫來，今生之中，造生死業，不可窮數。惡心遍布充塞法界。經云：『若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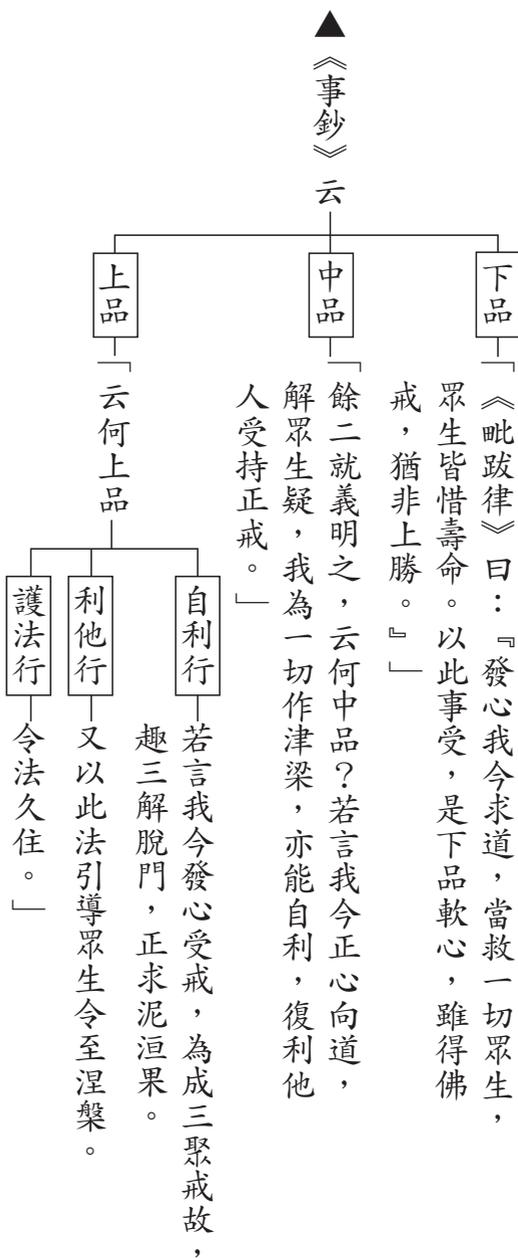
若得戒者，則翻無量惡業，悉為清淨戒體，為善種子，作成佛本基。南山祖師云：『未受已前，惡遍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遍法界。』」

甲三、依境發心

▲《事鈔》云：「次令發戒。應語言：『當發上品心，得上品戒。』」

度生誓	修善誓	斷惡誓	三誓
受攝眾生戒	受攝善法戒	受攝律儀戒	三戒
修慈悲行	修方便行	修離染行	三行
趣無相解脫門	趣空解脫門	趣無作解脫門	三門
證應身佛	證報身佛	證法身佛	三身

(表 6-1)



▲《事鈔》云：「如此自知心之分齊，得佛淨戒亦有分齊。」

▲《事鈔》云：「如是發戒緣境及心有增上。此之二途，必受前時，智者提授，使心心相續，見境明淨，不得臨時方言發心。若約臨時師授，法相尚自虛浮，豈能令受者得上品耶？或全不發，豈非大事！」

甲四、用心承仰

▲《芝苑》云：「心境相應，納體正要。正作法時，冥心運想，遍緣如上情非情境，由境廣故，心亦隨遍。念念現前，不得浮散。當想己身，總虛空界，容受法界塵沙戒法。當此之際，深須用意，莫緣他事。差之毫微，則徒染法流，一生虛喪，可不慎哉？」

第七課 正式作法

- 甲一、簡人是非
- 甲二、歎功問相
- 甲三、懺悔清淨
- 甲四、作法差別

甲一、簡人是非

▲《羯磨註》云：「當於受戒前，具問遮難。故《善生經》云：『汝不盜現前僧物否？於六親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淨行否？』」

父母師長有病棄去否？殺發菩提心眾生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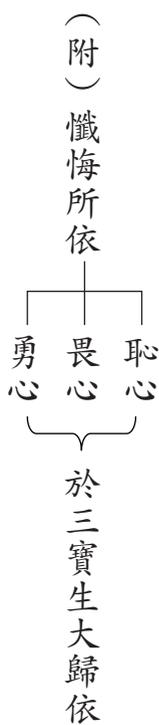
若有遮難者，懺淨可受五戒。唯汗尼或汗比丘者，已後不許出家。

甲二、歎功問相

▲《羯磨註》云：「《善生經》云：『具問遮難已，若無者，應語言：此戒甚難，能為聲聞、菩薩戒而作根本。善男子，戒有五種，始從不殺乃至不飲酒。若受一戒，是名一分優婆塞。具持五戒，名為滿分優婆塞。汝今欲受何分之戒，當隨意受。爾時智者應隨語為受。』」

甲三、懺悔清淨

▲《羯磨註》云：「《阿含》等經云：『於受前懺罪已，然後受法。』」



(表 7-1)

甲四、作法差別

- 乙一、臨時開導
- 乙二、正納戒體
- 乙三、示相教誡

乙一、臨時開導

「若至此時，正須廣張示導發戒正宗。不得但言起上品心。則受者知何是上品。徒自枉問。今薄示相貌，臨事未必誦文。」

「應語言：善男子！深戒上善，廣周法界，當發上心，可得上法。今受此戒，為趣泥洹果，向三解脫門，成就三聚戒，令正法久住等，此名上品心。」

「次為開廣汝懷者。由塵沙戒法注汝身中，終不以報得身

▲《事鈔》云

心而得容受。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故論云：『若此戒法有形色者，當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聲。』由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覺。汝當發驚悚意，發上品殷重心。」

「今為汝作法。此是如來所制。發得塵沙法界善法，注汝身心，汝須知之。」

乙二、正納戒體

▲《事鈔》云——「作法者

歸誓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為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說三

歸結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為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

。三
結」

若約受五、八戒言，即三說三歸誓而納戒體，如下文所載：

- 第一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由心業力，翻惡為善，悉皆動轉。
- 第二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聚集空中，如雲如蓋。
- 第三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從空中下，注入身心，充滿正報。

(表 7-2)

乙三、示相教誡

▲《事鈔》云：「《智論》：

『戒師應語

言：汝優婆

塞聽

是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為優婆塞說五戒法相。汝當聽受。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能持否？能答盡形壽不盜是優婆塞戒，能持否？能答盡形壽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並準上說。』」

「是為在家人五戒，汝盡形受持。當供養三寶，勸化作諸功德。年三月六常須持齋。用此功德，迴施眾生，果成佛道。」

第八課 問答釋疑

- 甲一、三歸
- 甲二、五戒
- 甲三、八戒

甲一、三歸

▲《羯磨註》云：「此但受歸法，無有戒法。故《母論》云：『三歸下有
所加，得歸及戒；若無加者，有歸無戒。』」

△《業疏》又云

- 「又問：『得一年、半年受否？』」
- 「答：『得隨日多少受三歸也。』」

▲《業疏》云：「五趣為言，皆得受也，除報重者。自餘山間空遠輕繫地獄，皆成三歸。除不解者。」

甲二、五戒

▲《業疏》云

「有人言，五戒木叉唯頓無漸，此事如何？」

論答：『隨受一二三皆得律儀。』《善生》所列一分、二分、少分、多分、滿分是也。準斯明漸，五師受一，得戒不疑。如薄俱羅唯受不殺例也。」

▲《業疏》云：「如《多》《雜》二論解云：『五戒一受佛制定，故必須盡形，八戒必一日夜，不可乖也』。如《成實》中：『亦隨日受乃至盡形。』」

▲《事鈔》云

「問：口中四過，何為但有妄語？」

答

正答

但舉妄語，餘三並攝。

轉釋

又佛法貴實語，故在先攝也。」

▲《業疏》云

「如律文中皆自誓受者。」

《多論》文云：『聽五眾受。』

兩俱得也。」

▲《業疏》云

「若準《多論》，不得重受。」

依《成實》、《四分》，俱開重受。故末利夫人第二三重受五戒，即其證也。」

甲三、八戒

▲《羯磨註》云：「《俱舍論》云：『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雖食竟亦得。』」

▲《業疏》云：「若將欲受，難事不得。待難解已，受者亦成。」

▲《事鈔》云：「《善生》：『受八戒不得多，唯獨受。』」

▲《業疏》云

明成否

「《善生》云：『若諸貴人常敕作惡。若欲受齋，先遮斷已，後方成就。若不遮者，則不成也。』」

遮疑

《成實》云：『有人依官舊法，或為強力令害眾生，謂無罪者，亦得殺罪，以緣具故。』」

▲《業疏》云

身口犯

「若已受齋。鞭打眾生，雖即日不行，待明當作，皆齋不淨。以要言之，若身口作非威儀事，即名不淨。」

意犯

若心起貪瞋害覺，雖不破齋，齋不清淨。

止犯

若不修六念等，亦名不淨。」

第九課 戒體相狀

- 甲一、所發業體
- 甲二、發戒數量
- 甲三、結示勸修

甲一、所發業體

- 乙一、辨體多少
- 乙二、解釋名義
- 乙三、顯立正義

乙一、辨體多少

問：別脫之戒，可有幾種？

▲《事鈔》云

答：

約境示量

論體約境實乃無量。戒本防惡，惡緣多故，發戒亦多。故《善生》云：『眾生無量，戒亦無量等。』

舉要統收

今以義推，要唯二種，作及無作。二戒通收，無境不盡。」

乙二、解釋名義

問曰：既知二戒，請解其名。」

作

「先明作戒體。論云：『用身口業思為體。』論其身口，乃是造善惡之具。」

「所以者何？如人無心殺生，不得殺罪。故知以心為體。」

▲《事鈔》云

答云

無作

正示

「言無作者。一發續現，始末恆有，四心三性，不藉緣辦。」

引證

故

《雜心》云：『身動滅已，與餘識俱，是法隨生，故名無作。』

《成論·無作品》云：『因心生罪

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故名無

作。』

戒

直示

「云何名戒？戒禁惡法。」

引證

故

《涅槃》云：『戒者直是遮制一切惡法，若不作惡是名持戒。』

乙三、顯立正義

約圓義以示體相

「欲了妄情，須知妄業。故作法受，還熏妄心。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

(附) 種子十義——一、從眾緣生。二、體性各異。三、生性常存。四、任運滋長。

五、含畜根條花葉等物。六、雖復含畜，相不可得。七、遇時開綻。八、子果不差。九、展轉相續。十、出生倍多。

約隨行以明持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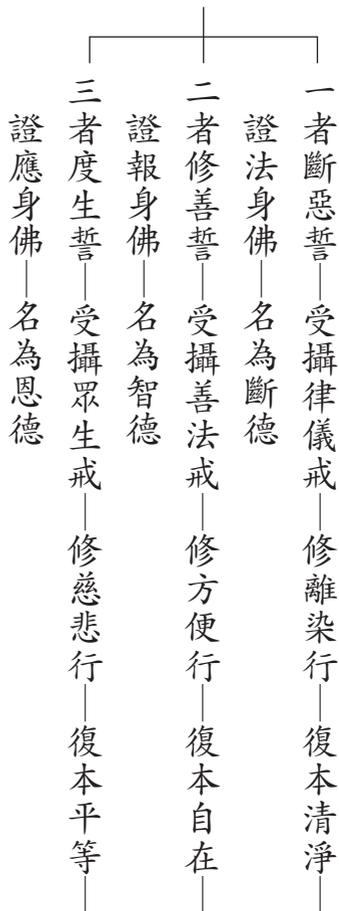
謹奉

「由有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起功用故，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隨心動用還熏本識，如是展轉，能靜妄源。」

慢犯

「若不勤察，微縱妄心。還熏本妄，更增深重。」

(附) 持戒成佛三身



甲二、發戒數量

- 乙一、明境遍一切
- 乙二、明發戒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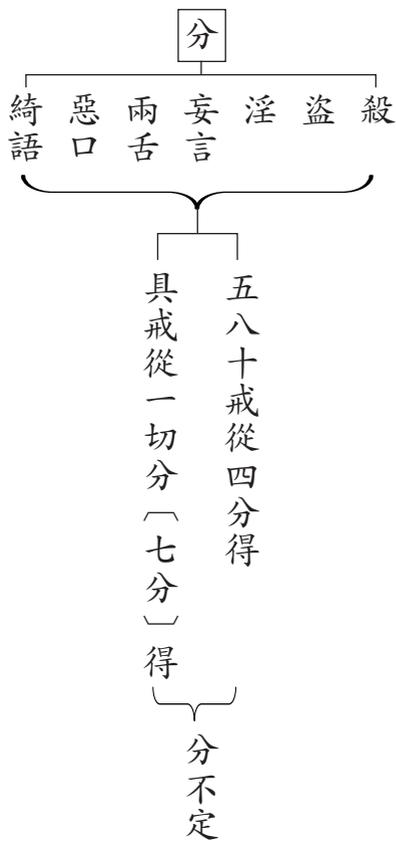
乙一、明境遍一切

總標
「《俱舍》云：『戒從一切眾生得定，分因不定。』
何以故？不得從一種眾生得故。」

分不定
「分不定者。有人從一切分得戒，謂受比丘戒。有人從四分得，謂受所餘諸戒，即五八十戒也。」

因不定
「因不定者有二義。若立無貪瞋癡為戒生因，從一切得，以不相離故。若立上中下品意為戒生因，則不從一切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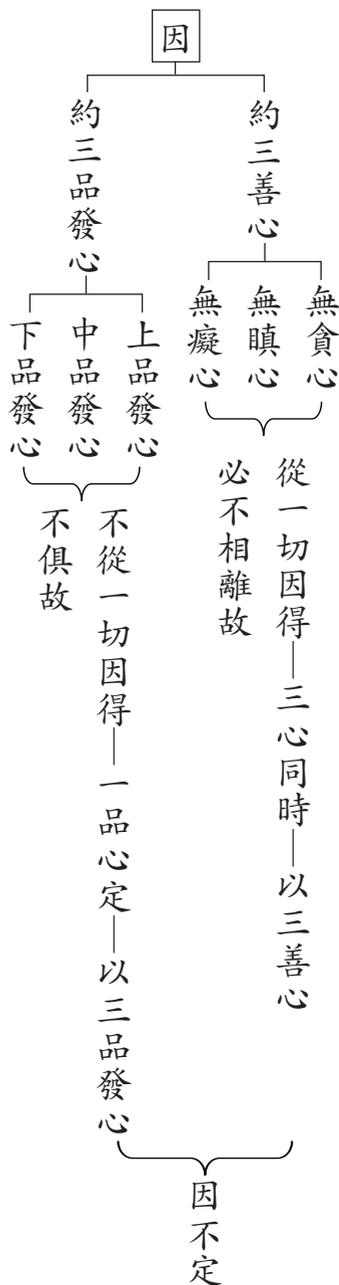
別釋
定
「若不從一切眾生得，戒則無也。何以故？由遍眾生起善方得，異此不得。云何如此？惡意不死故。」



(表 9-2)

若人不作五種分別，得木叉戒

- 一於某眾生我離殺等。
- 二於某分我持。
- 三於某處能持。
- 四某時能持。
- 五某緣不持，除鬥戰事。如此受者，得善不得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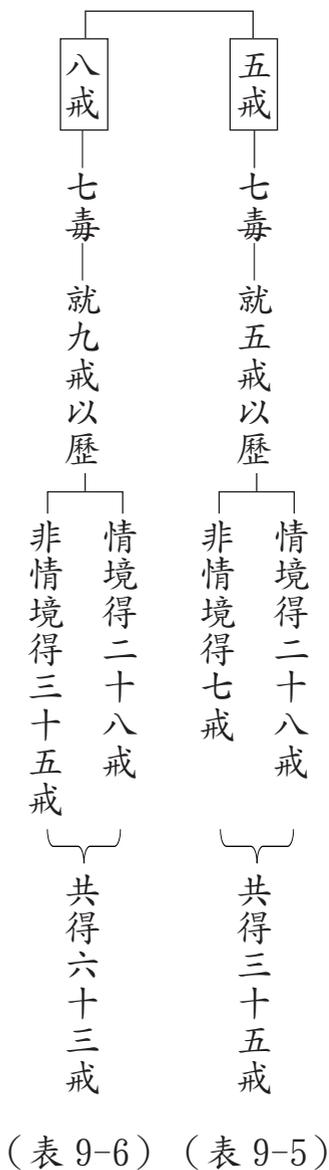


(表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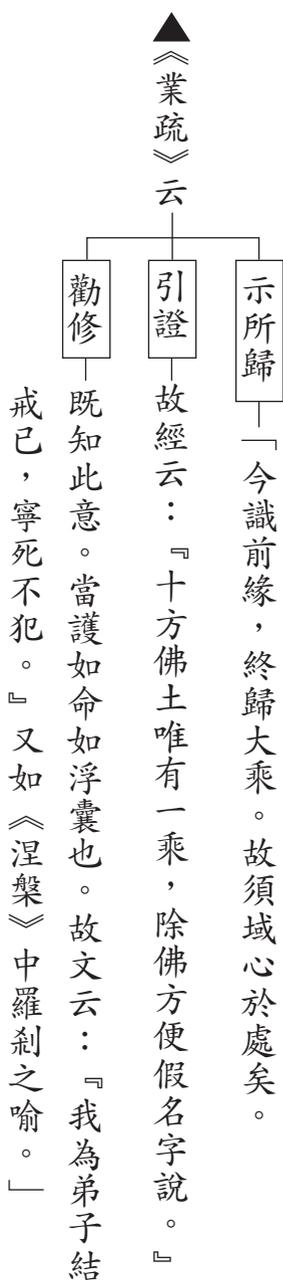
▲《業疏》云：「夫論戒者，普遍生境俱無害心，方成大慈行，群行之首。豈隨分學，望成大善。義不可也。」

▲《資持》云：「準知得戒之心，不容毫髮之惡。高超萬善，軌導五乘。眾聖稱揚，良由於此。」

乙二、明發戒多少



甲三、結示勸修



第十課 戒行戒相

- 甲一、戒行
- 甲二、戒相
- 甲三、結勸

甲一、戒行

- 乙一、正明隨行
- 乙二、因示捨戒

乙一、正明隨行

- 丙一、基本定義
- 丙二、受隨相資
- 丙三、隨行功德

丙一、基本定義

▲《事鈔》云

躡前科

「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

示行相

必須廣修方便，檢察身口威儀之行。
克志專崇，高慕前聖。

結示名義

「持心後起，義順於前，名為戒行。」

(附) 檢察身口威儀之行

諸根不掉

守護律儀（軌則圓滿、所行圓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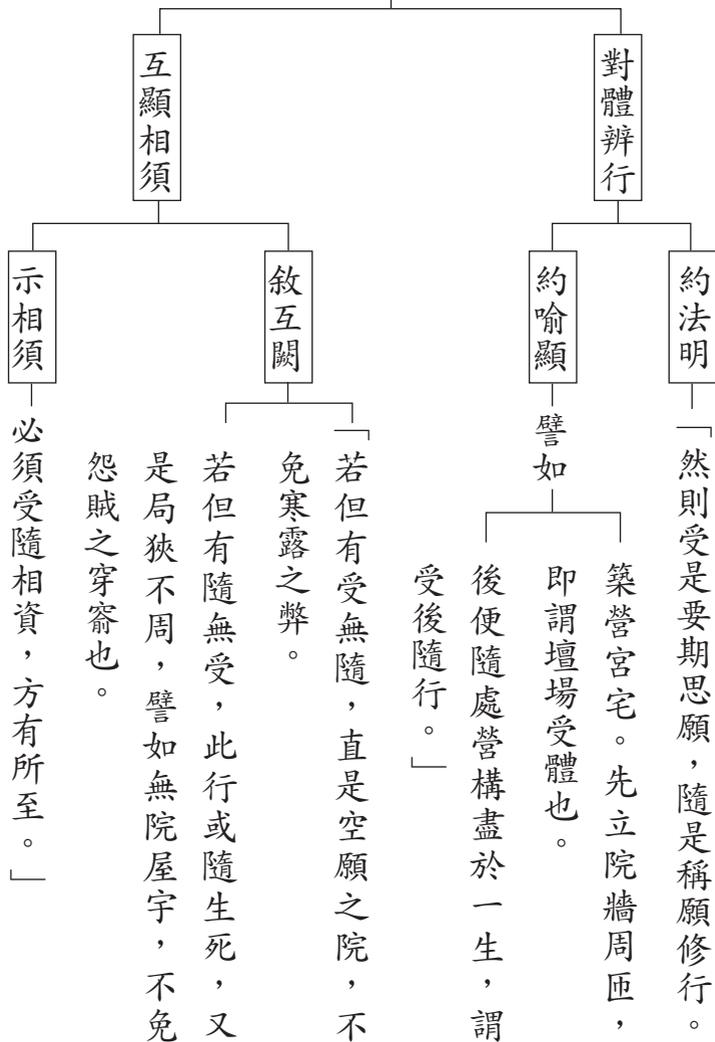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表 10-2)

——揉合《瑜伽師地論》——

丙二、受隨相資

▲《事鈔》云



示相須

「必須受隨相資，方有所至。」

敘互闕

「若但有受無隨，直是空願之院，不免寒露之弊。」

「若但有隨無受，此行或隨生死，又是局狹不周，譬如無院屋宇，不免怨賊之穿窬也。」

約喻顯

譬如

即謂壇場受體也。

後便隨處營構盡於一生，謂受後隨行。」

約法明

「然則受是要期思願，隨是稱願修行。」

丙三、隨行功德

問：今受具戒，招生樂果，為受為隨？」

▲《事鈔》云

答：

對顯親疏

受疏

受是助緣，未有行功。

隨親

必須因隨對境防擬，以此隨行至得聖果，不親受體。

別彰行相

成隨之相

故知一受已後，盡壽已來，方便正念，護本所受，流入行心，三善為體，則明戒行隨相可修。

無隨之失

若但有受無隨行者，反為戒欺，流入苦海。不如不受，無戒可違。

結語

是故行者明須善識，業性灼然，非為濫述。」

乙二、因示捨戒

▲《戒疏》云：「汎列經論捨相不同。如《雜心》說：『若捨、命終、斷善、二形生』也。《善生經》：『加受惡戒時捨善戒。』《俱舍論》：『八戒期心盡夜分終故捨。且列如此。』」

斷善即起邪見者，邪見語通，未能的指。考《行宗》別文云：『斷善失戒，四捨之一，即生邪見遠捨三寶。』

問：『今捨戒者，為捨已生隨行為因之業，為捨初願本受無作體耶？』

▲《戒疏》云

答：

因業不失

『已生為因，不可捨也。得聖無漏，方傾善習。』

無作體失

今所捨者，止是本體。更不相續。』

引證

故《雜心》云：『言捨戒者，戒身種類滅也。』

▲《戒疏》云——「作法捨中，具緣有五

- 初、是住自性者。
- 二、所對人境。如《多論》云：『若無出家人，隨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
- 三、有捨心。
- 四、心境相當。如律：『中邊不領，前人不解，並不成捨。』
- 五、一說便成。」

▲《戒疏》云

敘機劣
顯開意
結歎權巧

「所以開者。凡夫退位，知何不為？帶戒犯非，業則難拔。故開捨戒，往來無障。」

「即是大聖善達機緣，任物垂教，號法王也。」

甲二、戒相

▲《事鈔》云：「戒相者。威儀行成。隨所施造，動則稱法，美德光顯，

故名戒相。」

戒相有二義：一約行為相。二以法為相。

《事鈔》〈標宗顯德篇〉中，約行為相，即此略文也。

《事鈔》〈隨戒釋相篇〉中，以法為相，即今編〈持犯篇〉所引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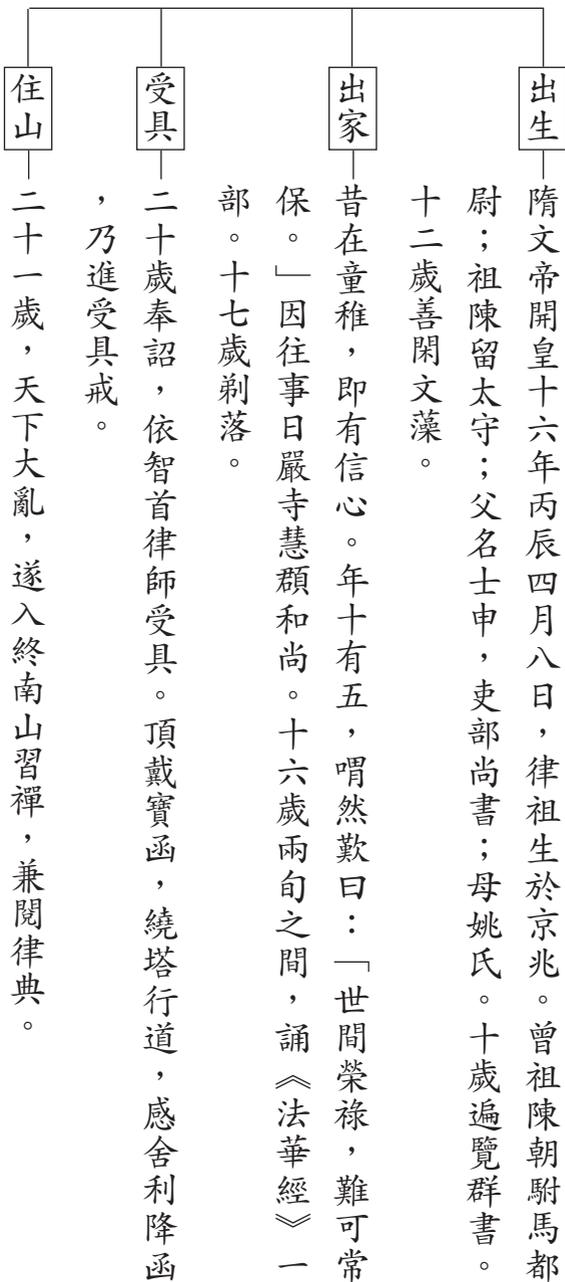
甲三、結勸

▲《芝苑》云：「每以兩端開誘來學：一者入道須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

言有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常憶受體，著衣喫飯、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言其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惑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說無量法，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因緣雖多，難為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偏讚淨土。佛法滅盡，唯《無量壽佛經》百年在世。十方勸讚，信不徒然。」

《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附表——宗體篇

◎ 附表一：律祖略史



習律

二十六歲依首律師聽習律藏。先後共二十一遍，時經六載。三十一歲，六月間，創制行事鈔。

遊方

三十二歲思往關表，以廣見聞，於和尚前跪陳行意，和尚流涕。是年周遊講肆。三十五歲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依法礪律師，始得一月，遂及物故。

隱居

五十一歲始隱居終南山豐德寺，擯影不出，十有二載。

弘護

六十三歲，高宗為皇太子建西明寺，詔為上座，乃居京師。七十二歲，乾封二年二月八日，創築戒壇於終南山淨業寺，出《戒壇圖經》一卷。

二月末，數感天人相尋，撰《律相感通傳》一卷。季春，感靈，出《祇洹寺圖經》二卷。

示寂

十月三日，設「無遮大會」。午時，道俗咸聞天樂異香，律祖斂容遷化。

(附) 律祖著述

(戒律)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四分律比丘含註戒本疏》等

(觀行)

《淨心誠觀法》、《釋門歸敬儀》等

(護法)

《續高僧傳》、《廣弘明集》、《集古今佛道論衡》等

(感通)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律相感通傳》、《感通錄》等

◎ 附表二：明發起「上品心」法

(一) 自利行：

云何尊重己靈？謂我現前一心，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云何世尊無量劫來，早成正覺，而我等昏迷顛倒，尚做凡夫？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智慧、功德莊嚴，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心性是一，迷悟天淵。靜言思之，豈不可恥？譬如無價寶珠，沒在淤泥；視同瓦礫，不加愛重。是故，宜應以無量善法對治煩惱。修德有功，則性德方顯。如珠被濯，懸在高幢，洞達光明，映蔽一切。可謂不孤佛化，不負己靈。

(二) 利他行：

云何念眾生恩？我與眾生，從曠劫來，世世生生，互為父母，彼此有恩。

今雖隔世昏迷，互不相識，以理推之，豈無報效？今之披毛帶角，安知非昔為其子乎？今之蠕動蝟飛，安知不曾為我父乎？每見幼離父母，長而容貌都忘，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彼其號呼於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饑虛安訴？我雖不見不聞，彼必求拯求濟。非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彼邪見人，何足以知此？

是故，菩薩觀於螻蟻，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常思利益，念報其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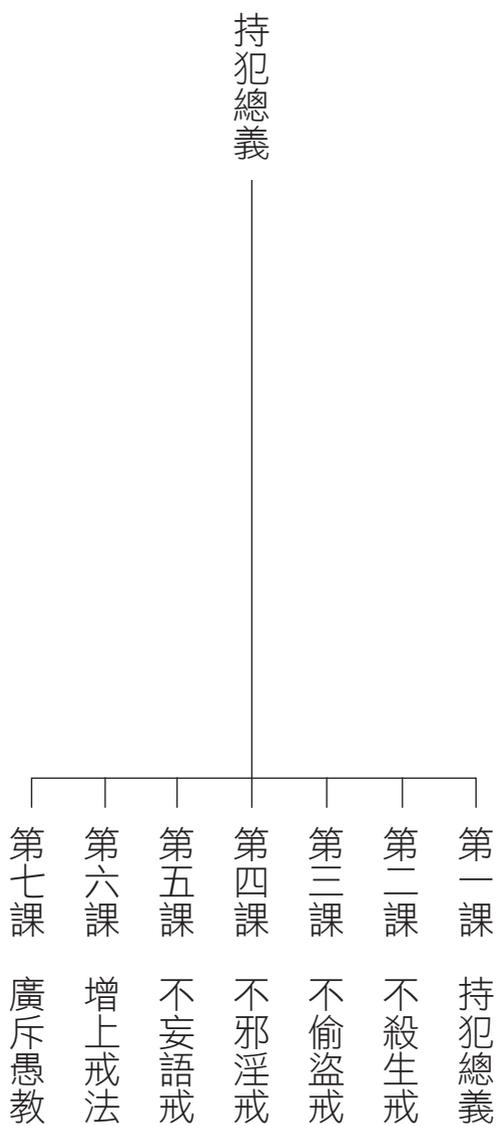
（三）護法行：

云何令正法久住？謂我世尊無量劫來，為我等故，修菩提道，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因果圓滿，遂致成佛。既成佛已，化緣周訖，入於涅槃。正法、像法，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競爭人我，盡逐利名；舉目滔滔，天下皆是。不知佛是何人？法是何義？僧是何名？衰殘至此，殆不忍言，每一思及，不覺淚下！

我為佛子，不能報恩。內無益於己，外無益於人；生無益於時，死無益於後。天雖高，不能覆我；地雖厚，不能載我。極重罪人，非我而誰？

由是痛不可忍，計無所出，頓忘鄙陋，忽發大心。雖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是故，偕諸善友，同到道場，述為懺摩，建茲法會。發四十八之大願，願願度生；期千百劫之深心，心心作佛。從於今日，盡未來際，畢此一形，誓歸安養，既登九品，迴入娑婆。俾得佛日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於東方；劫運為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此則區區真實苦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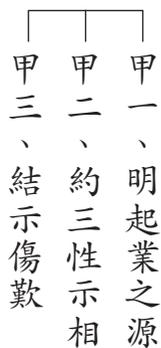
《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大綱——持犯篇



《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講義—持犯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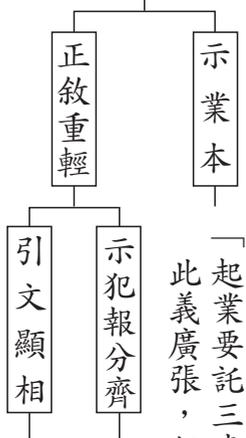
第一課 持犯總義

▲《資持》云：「化制兩教，辨業天乖。制則從教重輕，化則論心濃薄。教唯楷定，緣具則例入刑科。心既不常，動發則須分體性。因果既異，化制斯分。必昧宗途，未窮業本。故先料簡，委示來蒙。」



甲一、明起業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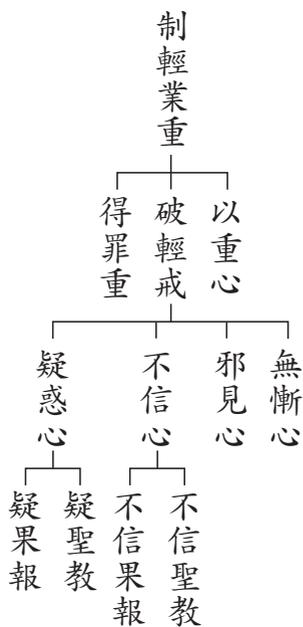
▲《事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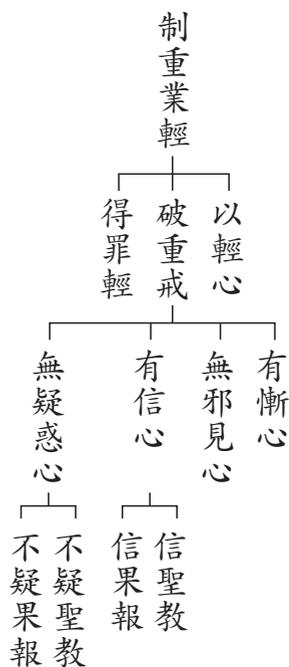


「起業要託三毒而生。然毒之所起，我心為本。此義廣張，行人須識，如懺法中具明業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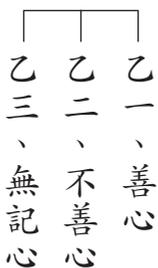
「今略述起罪必約三性而生，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為本。」

「故《明了論》解云：『破戒得罪輕重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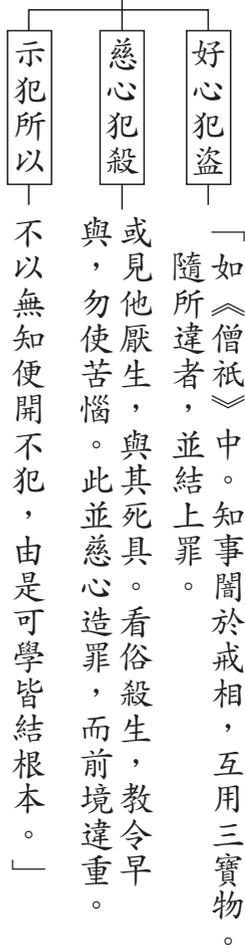
甲二、約三性示相



乙一、善心

▲《資持》云：「初善心者，雖非粗惡，然是無知。結業乃輕，違制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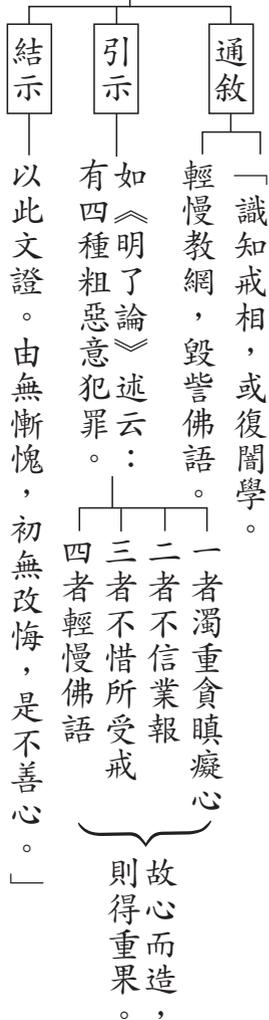
▲《事鈔》云



乙二、不善心

▲《資持》云：「次不善心者，謂貪瞋癡三毒所起單複等分，鼓發七支故。」

▲《事鈔》云



乙三、無記心

▲《資持》云—「下明二種

初縱放者謂汎爾無記，
次約睡狂即昏迷無記。」

「元非攝護，隨流任性。意非善惡，汎爾而造，並通攝犯。唯除恆懷護持，誤忘而造。此非心使，不感來果。」

「非即如上。前為方便，後眠醉狂遂成業果，通前結正。並如論中無記感報。」

問：無記無業，云何有報？」

答：解有二

約方便釋

「初言感報者。謂先有方便，後入無記，業成在無記心中故言感報，而實無記非記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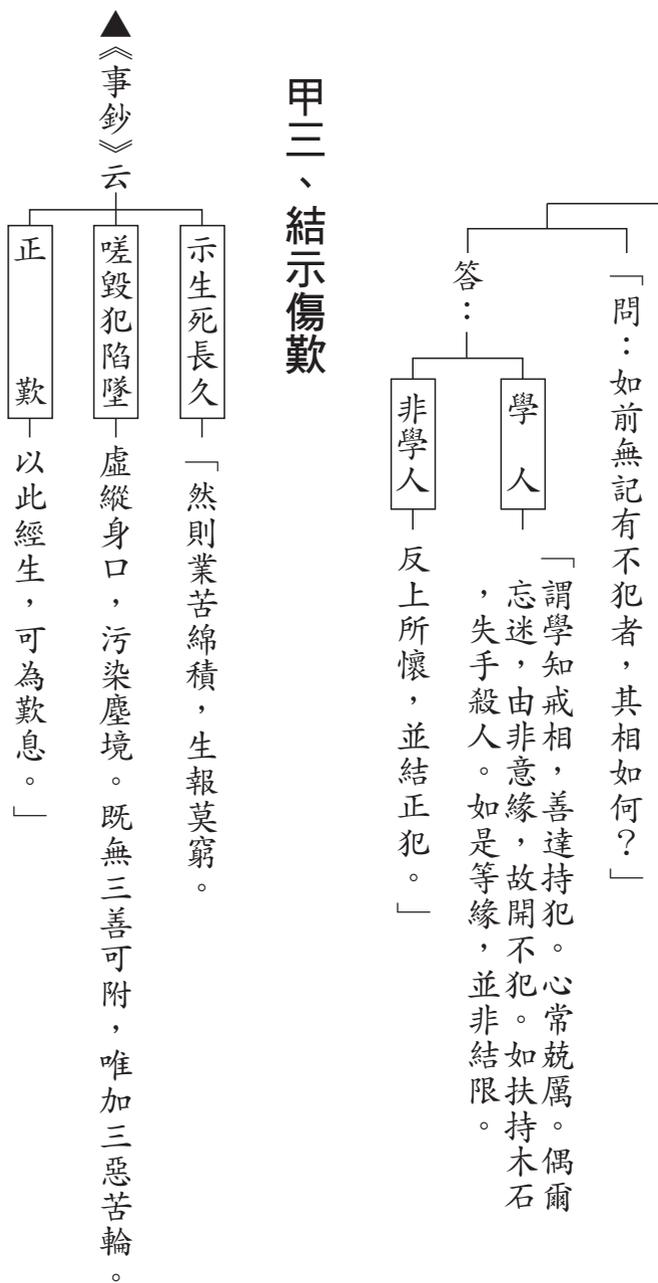
約總別兩報釋

二者不感總報，非不別受。如經中，頭陀比丘不覺殺生，彼生命過墮野豬中，山上舉石即因崩下還殺比丘。如《成論》中，睡眠成業，是無記業。」

▲《事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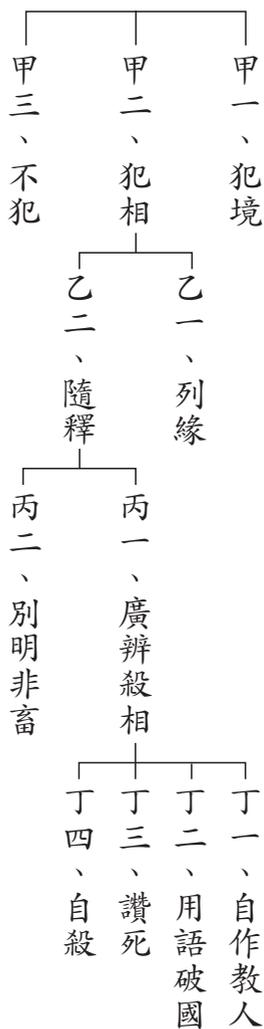


甲三、結示傷歎



第二課 不殺生戒

◎不殺生戒總科判表：



甲一、犯境

▲《事鈔》云：「人者，律云：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也。」初識者，謂初識在胎，猶自

凝滑，是識所依。乃至命終最後一念，未捨執持，隨煖壞者是也。

甲二、犯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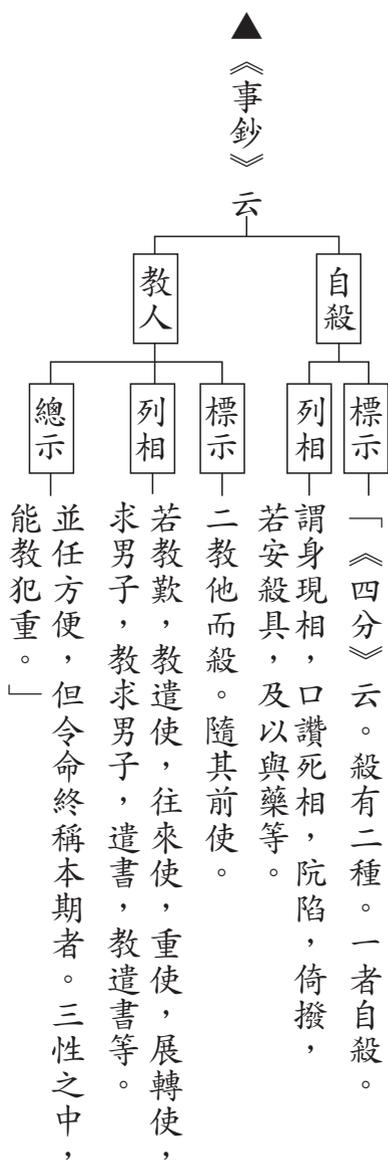
乙一、列緣

▲《事鈔》云：「犯緣具五：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

乙二、隨釋

丙一、廣辨殺相

丁一、自作教人



丁二、用語破國

▲《事鈔》云：「《薩婆多》。比丘知星曆陰陽吉凶。由比丘語，征破異國，殺害得財，皆犯盜殺二上罪。優婆塞例同。」

丁三、讚死

▲《事鈔》云

「《薩婆多》。若為一人讚死，此人不解。邊人解用此法死者，無犯。」	「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叢七眾讚美其人，令生欣樂，並如律本結重。」
----------------------------------	----------------------------------

丁四、自殺

▲《事鈔》云：「《五分》《四分》，自殺者中罪。謂結其方便。」

▲《行宗》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昇。苦因未除，寧亡三有之報，死而無悔實唯一勇之夫。將謂永滅不生，焉知此沒彼出。固當勤修三學，廣運四弘。誦持方等大乘，繫念諸佛嘉號。冀龍華而得度，指安養為所歸。深厭死生，善識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茲。」

丙二、別明非畜

▲《戒本註》云

「若殺非人，若畜生有智解於人語，若能變形，方便殺者並中罪。不死者下罪。」

畜生不能變形，若殺者下罪。」

若知水中有蟲，或用或飲者。亦應準此而結下罪，隨所用所飲一一犯也。

甲三、不犯

▲《事鈔》云

看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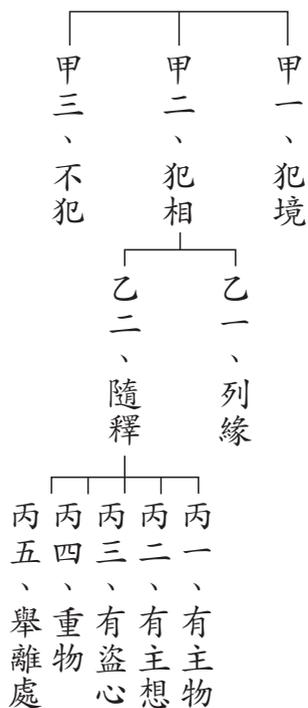
「及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藥食及以來往出入而死者。一切無害心，不犯。」

誤失

「不犯中。律云：若擲刀杖瓦石材木，誤著彼身而死。」

第三課 不偷盜戒

◎不偷盜戒總科判表：



甲一、犯境

▲《事鈔》云：「初犯境之中。謂六塵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護。非理致損，斯成犯法。」

甲二、犯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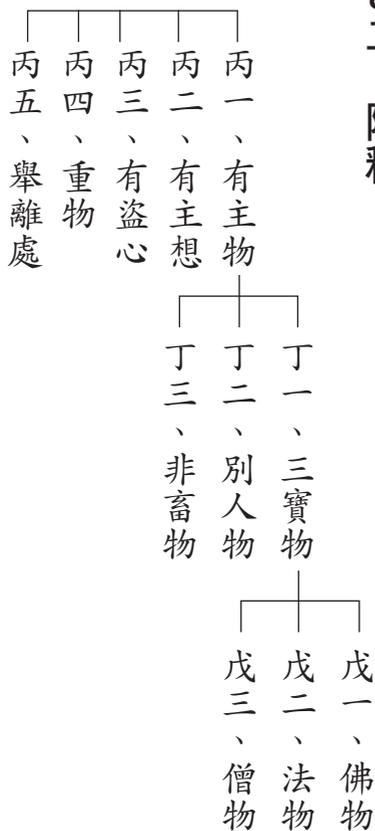
乙一、列緣

乙二、隨釋

乙一、列緣

▲《戒疏》云：「此戒五緣：初、是人物；二、人想；三、是重物；四、有盜心；五、舉離處。」

乙二、隨釋



戊一、佛物

「言佛物中有四差別。」

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擬供養，生世大福。

初佛受用物者

示物相

故律云。若是佛園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故。

引律證

所以不許者，莫不即體法身之相，表處是深，不得輕故。」

徵所以

《疏言》「不得差互」者。雖此等物朽爛破壞，不許賣此，轉製他物而供養佛。惟應別製新物，供佛受用。於其爛壞之物仍舊存奉，不可棄毀或取販賣。故《事鈔》引《寶梁經》云，乃至風吹雨爛，不得買賣供養。

「二屬佛物。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貨易。不同前者曾為勝相，故唯一定也。」

《疏言》「得轉得貨易」者。於此屬佛之錢寶田園人畜等物，可以隨宜販賣，買取供養具等而供養佛。此云屬佛物，與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異。因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繫屬，故云屬佛物耳。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寶，或別指施佛法僧。別指施者，各有所屬，不得互用。今云屬佛物，即是別施佛者。雖許轉賣，而所易得者，仍屬於佛，不容有濫。

《戒疏》云

「三供養物。以幡華等得貨易者，事同屬佛，可以義求。」

供養物者即是香燈華幡供具之物。《疏》言以幡華等得貨易者，此亦有別。華等可以轉買他物供佛，與前屬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轉變，不可轉買。故《資持》云，若佛幡多，得作餘佛事者，謂改作繒蓋幢幔等物，然曾供佛體不可變，不同前華可持轉買。

「四獻佛物者。開侍衛者用之，義同佛家之所攝故。」

戊二、法物

「言盜法物亦有其四。」

▲《戒疏》云

「一法所
受用者

出物體

示所以

出謬見

據文斥

謂紙素竹木上書經像，或箱函器襍曾經盛貯，剋定永施，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教。皆是滅理之所依持。故有損益，並望涅槃而生罪福。」

「有人無識，燒毀破經。我今火淨，謂言得福。」

此妄思度。半偈捨身著在明典，兩字除惑，亦列正經。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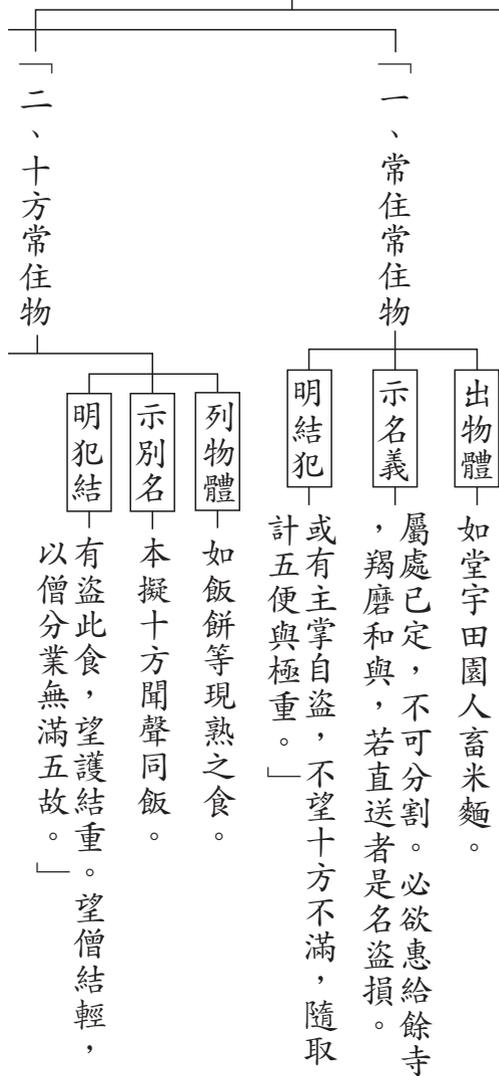
「餘之三相，可以準前。」

戊三、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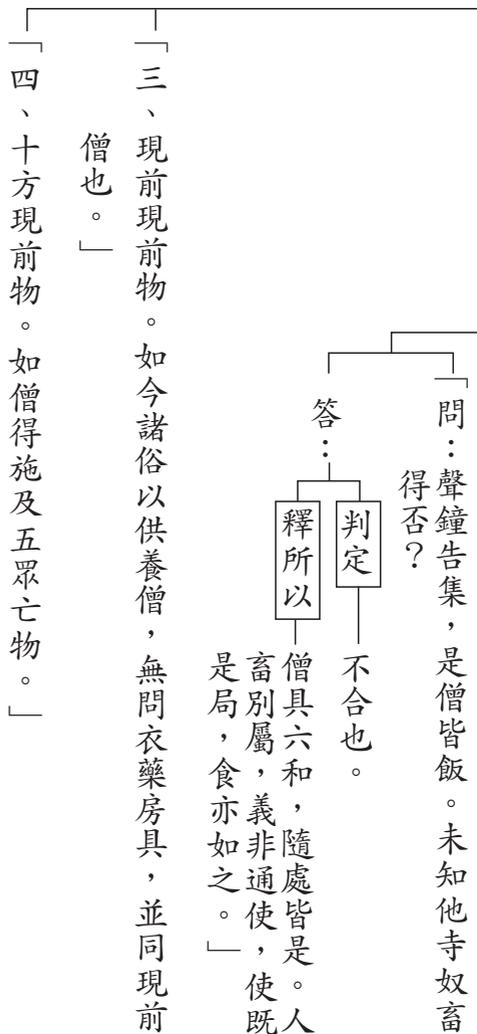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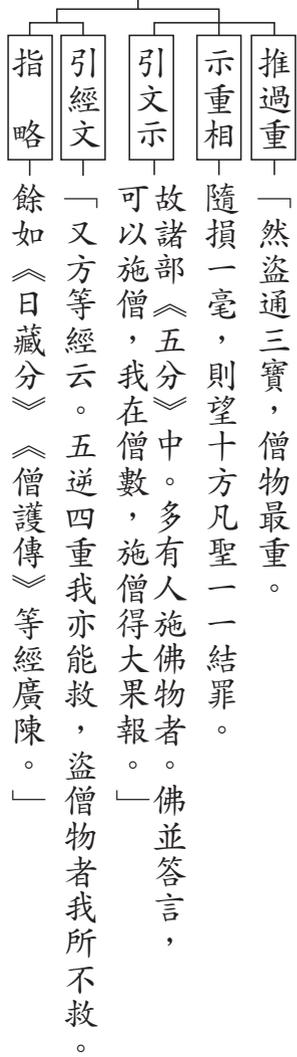
「僧物有四。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物，亦名現前常住物。三現前現前物，亦名當分現前物。四十方現前物。」

「就僧物中則有四別。」

▲《戒疏》云



▲《事鈔》云



丁二、別人物

- 戊一、掌主損失
- 戊二、明被賊
- 戊三、明盜相

戊一、掌主損失

▲《戒疏》云

指廣

「初中，妙同鈔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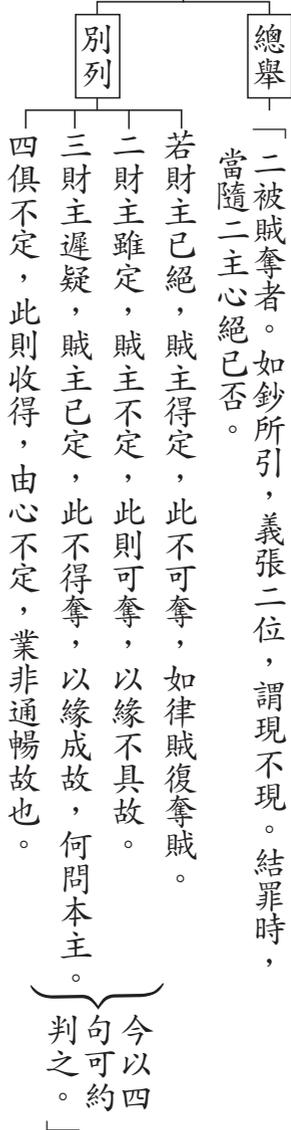
引善見

「《善見論》中。若守護財物，謹慎不懈，而有盜者私竊而取，或強逼取，皆望本主結者，以非護主禁之限故也。若反此者，守物須償，以本盜人欺守護故，是須還他。若不還犯。」

明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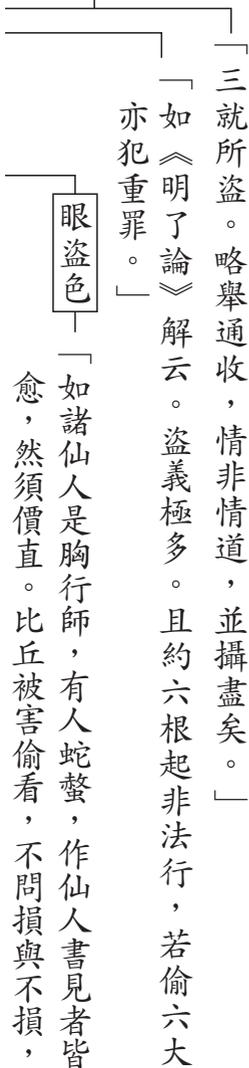
戊二、明被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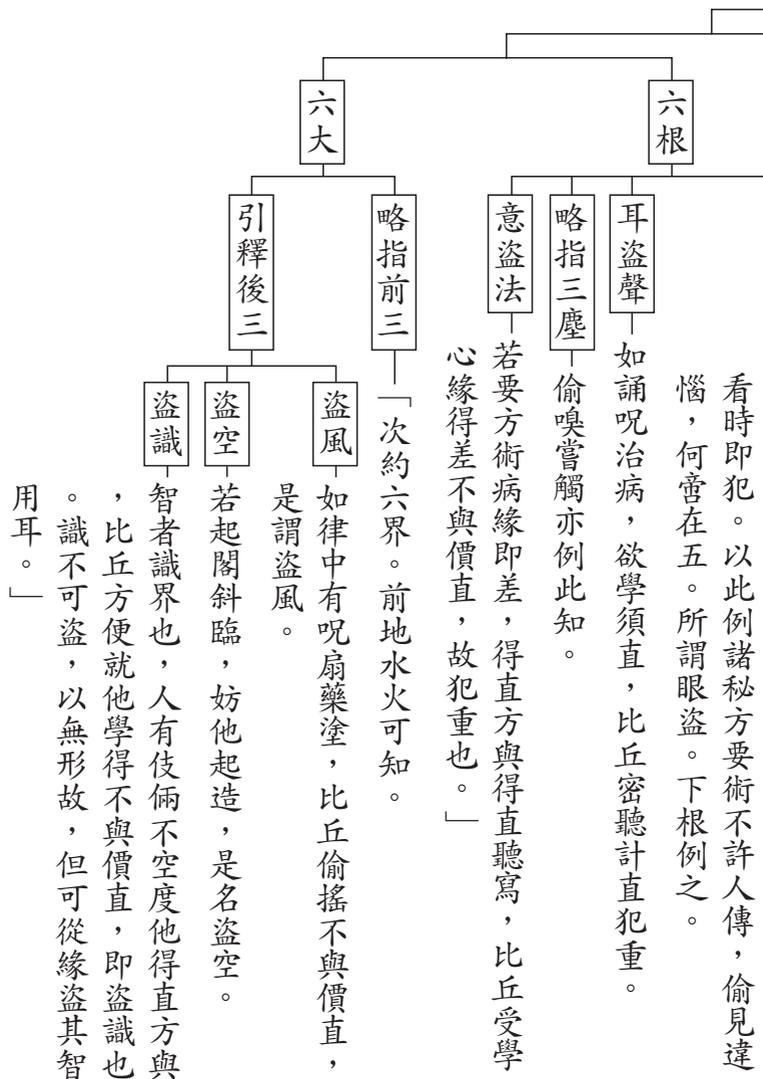
▲《戒疏》云



戊三、明盜相

▲《戒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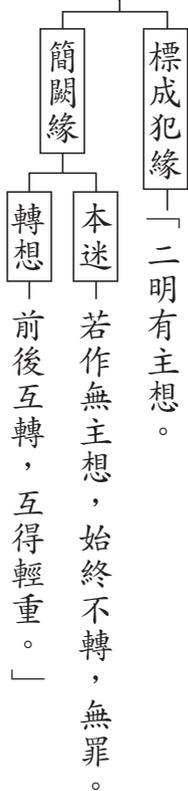
丁三、非畜物

▲《戒疏》云

「三明非畜物者。如上立義已明。
可尋鈔中罪輕重也。」

丙二、有主想

▲《事鈔》云



丙三、有盜心

《四分》十種賊心：「一黑闇心。二邪心者。三曲戾心者。四恐怯心。五

常有盜他物心。六者決定取。七寄物取。八恐怯取。
九見便取。十倚託取。」

丙四、重物

丁一、明物體

「《薩婆多》。問曰：盜五錢成重，是何等之錢？」

初云。依彼王舍國法，用何等錢，準彼錢為限。

「答：有三解
二云。隨有佛法處，用何等錢，即以為限。

三又云。佛依王舍國盜五錢得死罪，依而結戒。今隨有佛法處，依國盜幾物斷死，即以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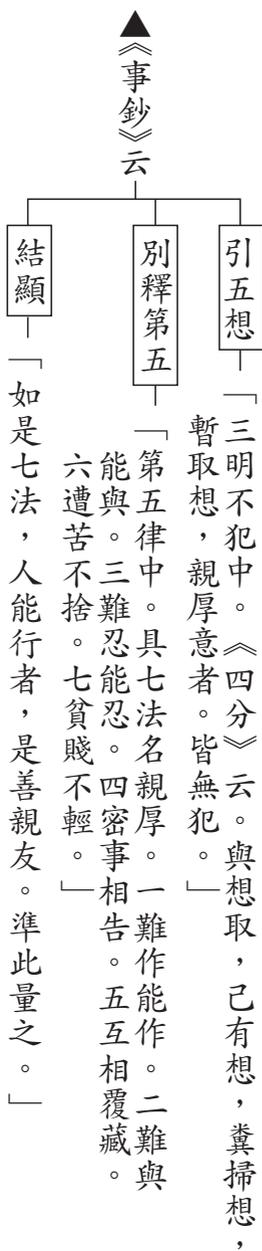
「雖有三釋，論師以後義應是。」

△《事鈔》續云

丙五、舉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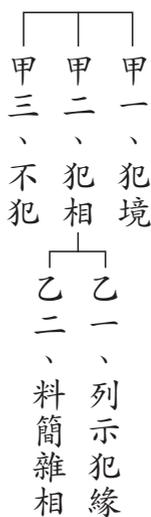
△《事鈔》續云：「一文書成辨離處。二言教立。三移標相。四墮籌。五異色。六轉齒。七離處明不離處。八不離處明離處。九無離處辨離處。十雜明離處。」

甲三、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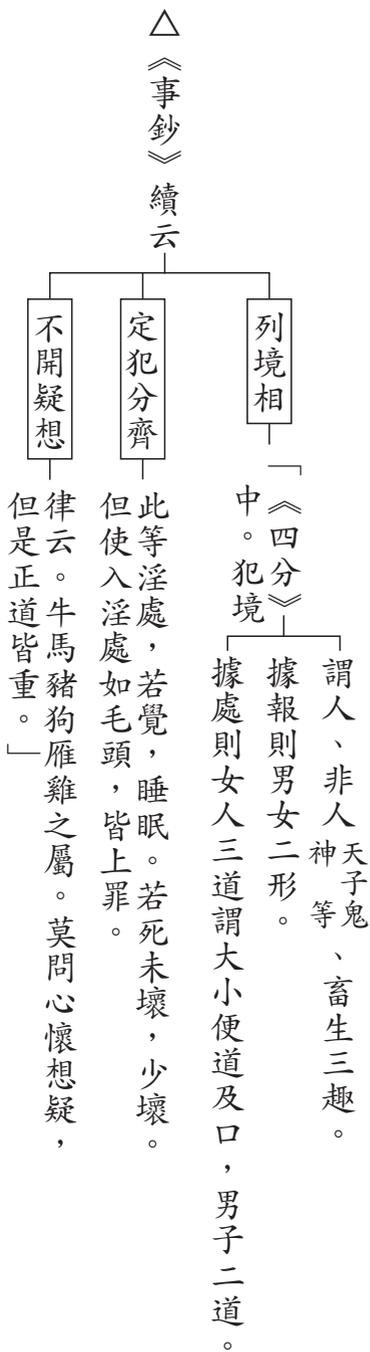


第四課 不邪淫戒

◎不邪淫戒總科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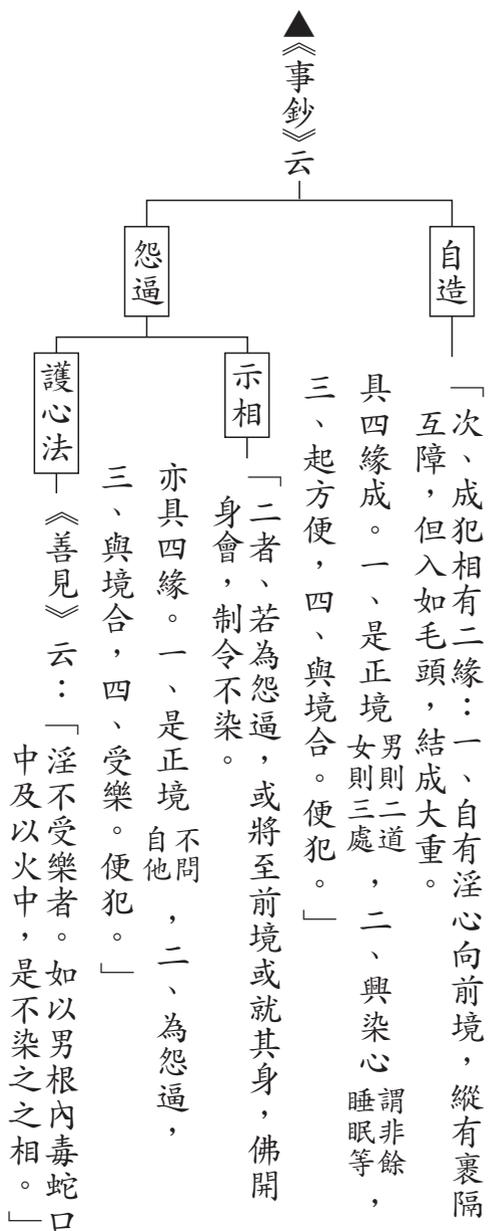
甲一、犯境



甲二、犯相

- 乙一、列示犯緣
- 乙二、料簡雜相

乙一、列示犯緣



「一闕初緣，非道，道想及疑，得二中罪。

闕第二緣。無染心者，則無有犯，謂入無記及明觀故。

闕第三緣。未起方便，威儀不破，但犯下罪。若動身相，則有次近二方便耳。

闕第四緣，未與境合，有二中罪，從破容儀去至對境，犯輕中罪。從境交對，毛分未侵，便止心者，得重中罪。」

▲《戒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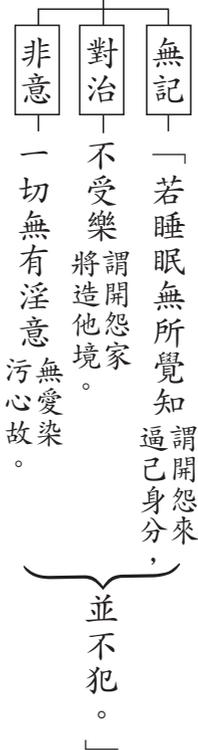
乙二、料簡雜相

▲《資持》云：「邪淫者，《俱舍》有四。一他妻，二自妻非道口大道，三非

處非房室中，四非時懷胎乳子受八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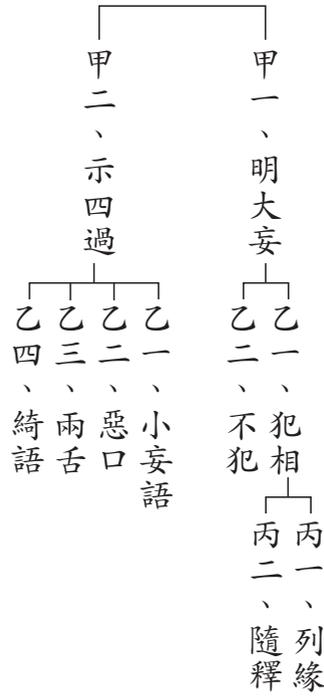
甲三、不犯

▲《事鈔》云



第五課 不妄語戒

◎不妄語戒總科判表：



甲一、明大妄

乙一、犯相

丙一、列緣

▲《事鈔》云：「具九緣。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章了；九前人解。」

丙二、隨釋

▲《事鈔》云

- 「引犯相」——《四分》《十誦》《多論》云。從得不淨觀已上至四果來，若云我得皆犯重。
- 「簡互造」——若現身相，前人不疑同重，疑則中罪。」
- 「又《四分》云。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亦同犯重。」
- 「又云。欲向此說乃向彼說，一切皆重。」
- 「《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中罪。」

乙二、不犯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戲笑，若疾疾說，屏處獨說，欲說此而錯說彼等，皆不犯重，而犯下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戒本》云：「除增上慢。」

甲二、示四過

乙一、小妄語

▲《資持》云：「小者對大為言。但離聖法已外，一切皆歸此攝。大局小通，尋之可解。」

▲《事鈔》云：「《四分》。不犯中，但稱想說故不犯。文如《註戒本》中。」

乙二、惡口

△《事鈔》續云：「律云。佛言。凡有所說，當說善語，不應惡語便自熱惱。乃至畜生聞毀慚愧，況於人也。」

▲《事鈔》云：「不犯中。相利故說，為法故說，為律故說，為教授故說，為親友故說。上皆內無嫌恨。慈悲故示惡語。或因語次失口，或誤說等。皆不犯。」

乙三、兩舌

▲《資持》云：「兩即所說之境，舌乃成言之具。《疏》云。此本翻譯頗是質陋，現翻為離間語斯為得矣。」

▲《事鈔》云：「律云。兩舌者彼此鬥亂令他破也。」

▲《事鈔》云：「律不犯者，破惡知識，惡伴黨等。」

乙四、綺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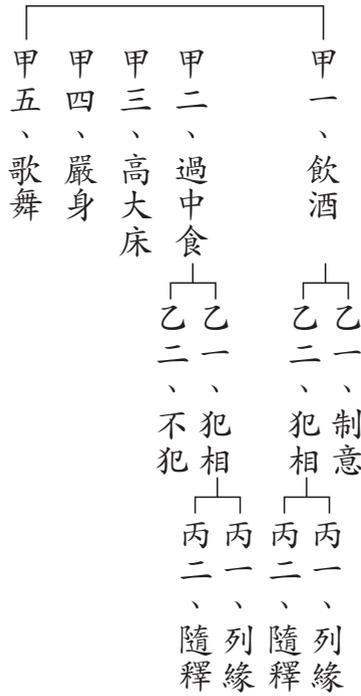
▲《資持》云：「言綺語者。古德釋云。如世錦綺交錯成文。或云綺側語，言乖道理故名綺側。亦名無義語。」

▲《事鈔》云：「《成論》。語雖是實語、以非時故、即名綺語。或雖是時，以隨衰惱，無利益故。雖復利益，以言無本，義理不次，皆名綺語。」

▲《事鈔》云：「不犯者，若小語錯誤等一切不犯。」

第六課 增上戒法

◎增上戒法總科判表：



甲一、飲酒

乙一、制意

▲《事鈔》云：「律云。若以我為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因說酒有十過。」

◎《四分律》：「飲酒有十過失：令色惡、少力、眼不明、喜現瞋、失財、增病、起鬥諍、有惡名流布、無智慧、死墮地獄，是為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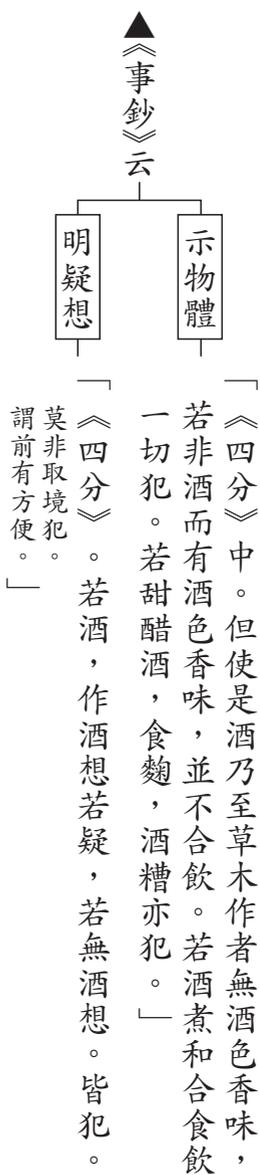
乙二、犯相

丙一、列緣

▲《戒疏》云：「三緣：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便犯。」

飲咽犯須論咽咽者，隨一咽結一罪，多咽結多罪。

丙二、隨釋



乙二、不犯

▲《事鈔》云：「律不犯者。若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為藥。若用身外塗創。一切無犯。」

▲《戒疏》云：「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故須遍以餘藥治之不差，方始服之。」

甲二、過中食

乙一、犯相

丙一、列緣

▲《事鈔》云：「四緣。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時食。四咽咽犯。」

丙二、隨釋

▲《事鈔》云

「律云。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

《僧祇》。日正中時，名時非時，若食亦犯。時過如一瞬一髮，食者正犯。」

前列緣中，云時食者，如《疏鈔》所謂豆穀乳酪餅果飯菜及米汁粉汁等，從明相出至於日中，聖教所許，故名時食。非食不許妄服。若清澄之果汁，及蜜等，併一切鹹苦辛甘不任為食之藥如胡椒黃耆等，以上三類不名時食，若有病者，以水和合，非時開服。

▲《事鈔》云：「《五百問》云。食已，用楊枝，若灰漱口。」

乙二、不犯

▲《事鈔》云

- 「律不犯者
- 若作黑石蜜，和米作。
- 有病者，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
- 若喉中覘出，還咽不犯。

《善見》。出喉還咽，犯。」

▲《事鈔》云：「《僧祇》。一切豆穀麥，煮之頭不卓破者之汁。」

準此，非時開飲，不唯麥汁，兼及豆穀。煮之須皮不破，漉汁清澄，病者開飲。若皮微破，汁稍濃濁，即屬時食。慎之。

甲三、高大床

▲《事鈔》云

引律示量——律云。高如來八指。《多論》。高大悉犯，俗人八戒亦同。
定尺數——八指者，一指二寸。姬周尺一尺六寸，唐尺一尺三寸強。」

床者，凡坐臥諸床皆屬之。床足用佛指量，佛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二寸。後段鈔文，開搯脚木，用人指量，人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一寸。周尺體量，如附錄中，周尺攷委明。

▲《行宗》云：「律云：除入椳孔上，謂入孔枸頭不在數也。」

▲《事鈔》云：「《僧祇》：若下濕處，用八指木搯脚得。上開搯脚木，用人八指

者，應開得上禮佛，
若搯高者不合也。」

禮佛世多處床者，今稱為拜凳也。

甲四、嚴身

▲《資持》云：「西土以華結鬢貫首及用香油塗身，以為美飾。此方須除帶佩華瓔脂粉塗面等。」

甲五、歌舞

▲《業疏》云：「作倡伎樂者。倡，謂俳優，以人為戲弄也。樂，謂金石八音之所奏也。伎通男女，即奏樂者。」

第七課 廣斥愚教

倚濫毀傷

「今時不知教者，多自毀傷。云此戒律所禁止，是聲聞之法。於我大乘棄同糞土。猶如黃葉木牛木馬，誑止小兒。此戒法亦復如是，誑汝聲聞子也。」

教逐機

敘教本融

「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

因機故異

對機設藥，除病為先。

引證

故鹿野初唱，本為聲聞，八萬諸天，便發大道。雙林告滅，終顯佛性，而有聽眾果成羅漢。

準經顯意

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也。」

推戒功

「故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為，必以威儀為主。但以身口所發事在戒防，三毒勃興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縛，後以慧殺，理次然乎。」

▲《事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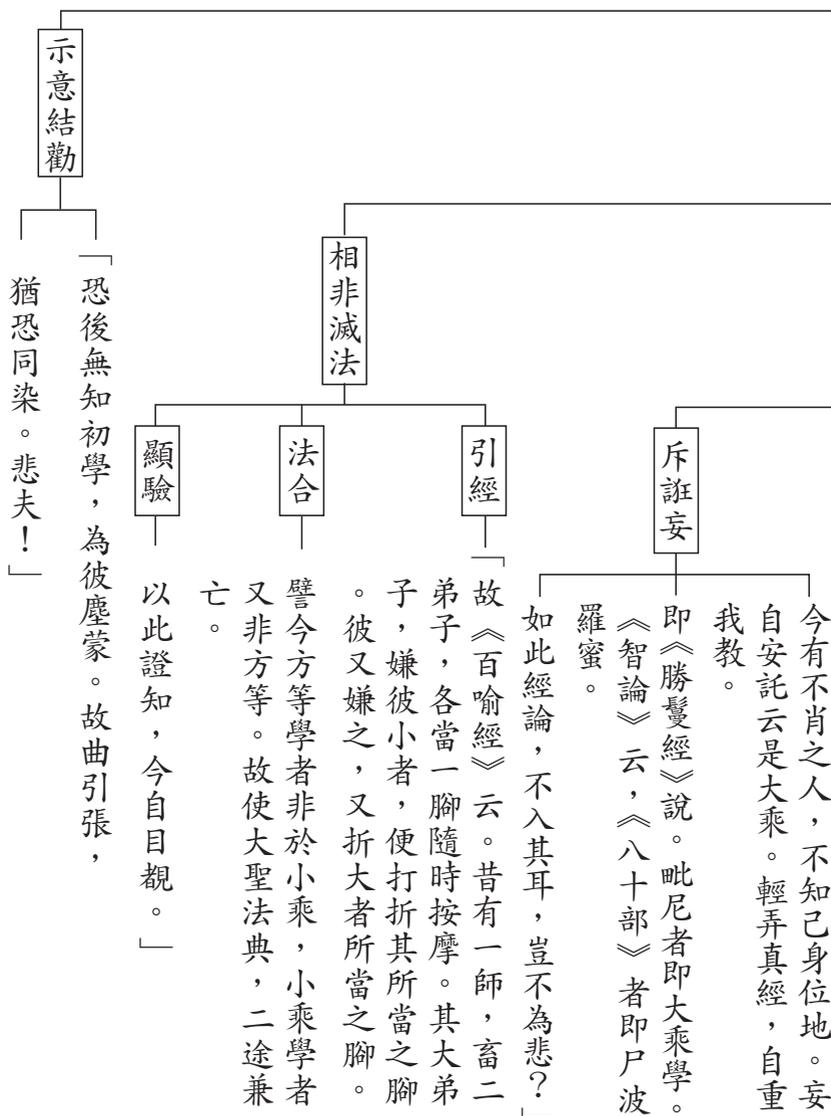
約理正破

三學次第

【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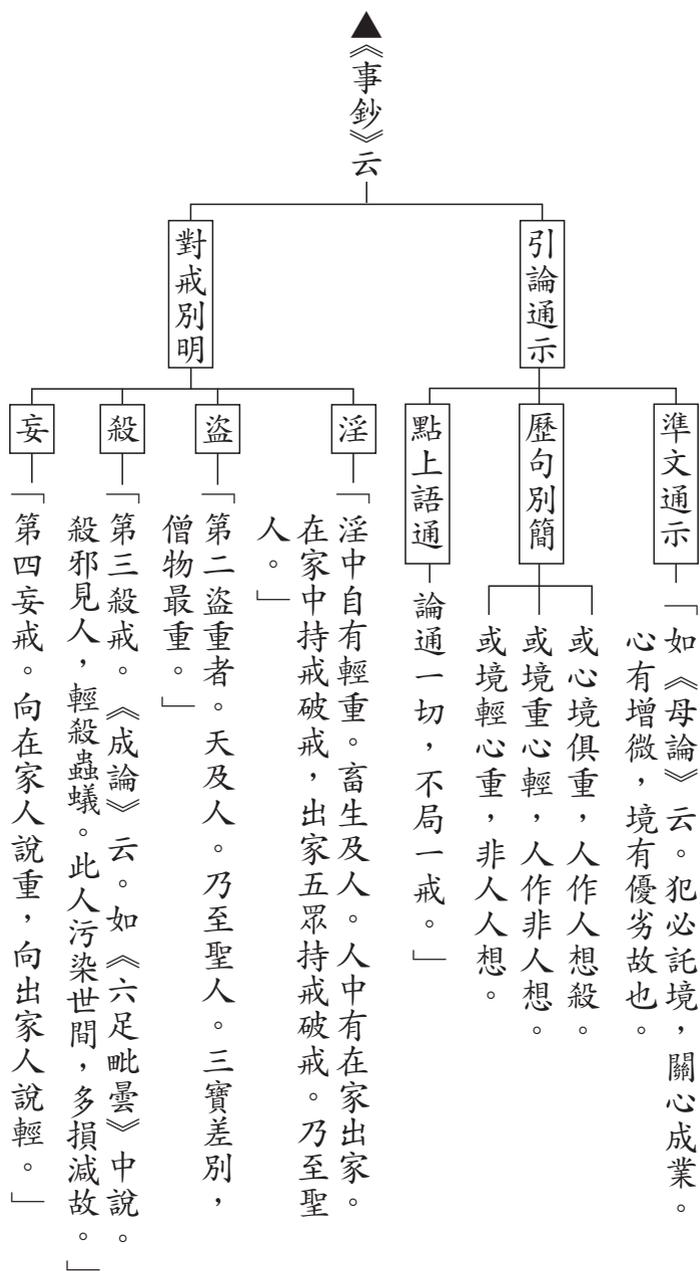
第七課 廣斥愚教

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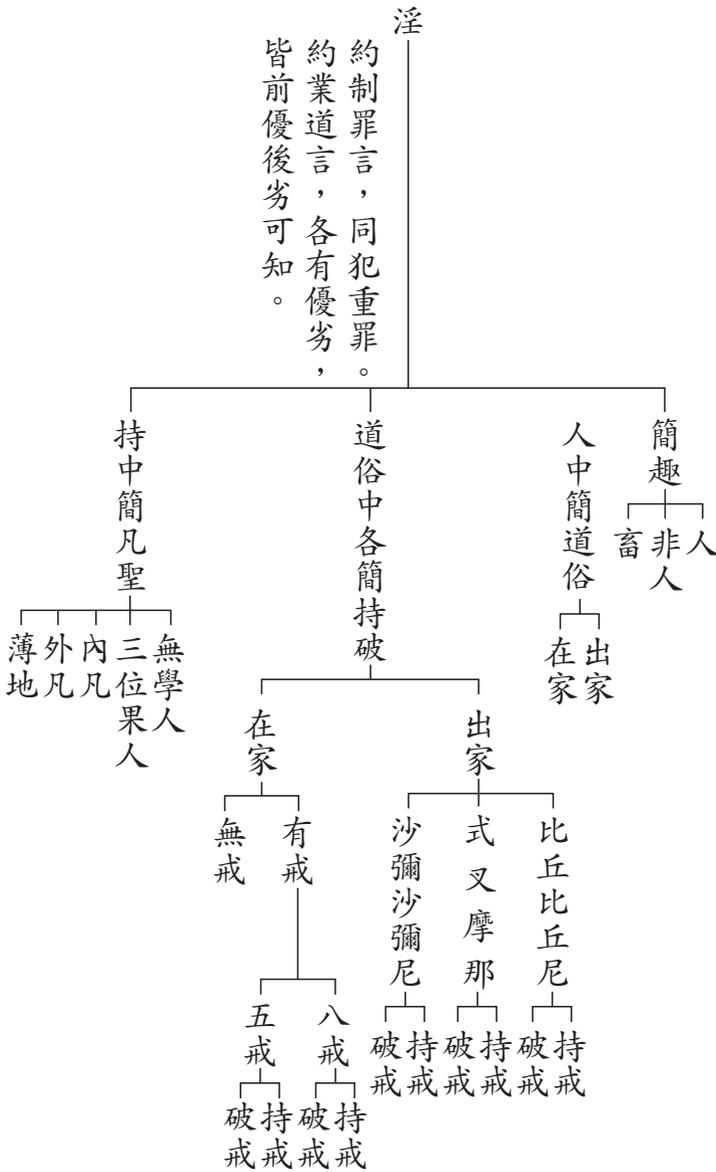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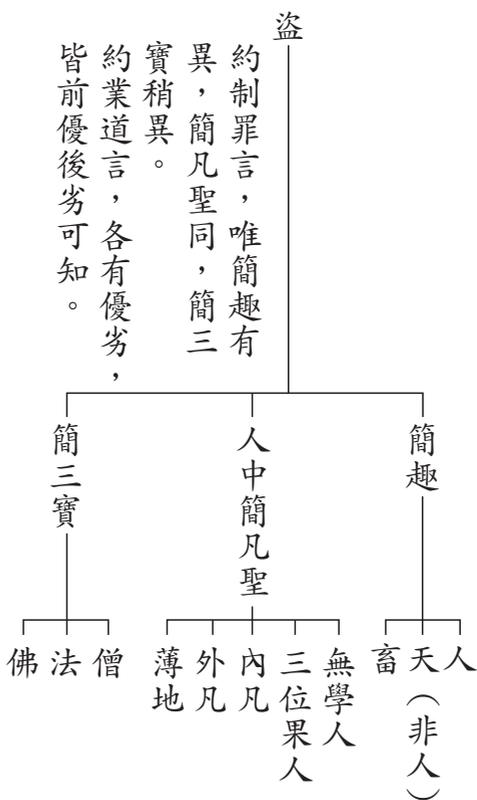
《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附錄——持犯篇

〔一〕將心望境辨犯



對戒別明中，依鈔記文義具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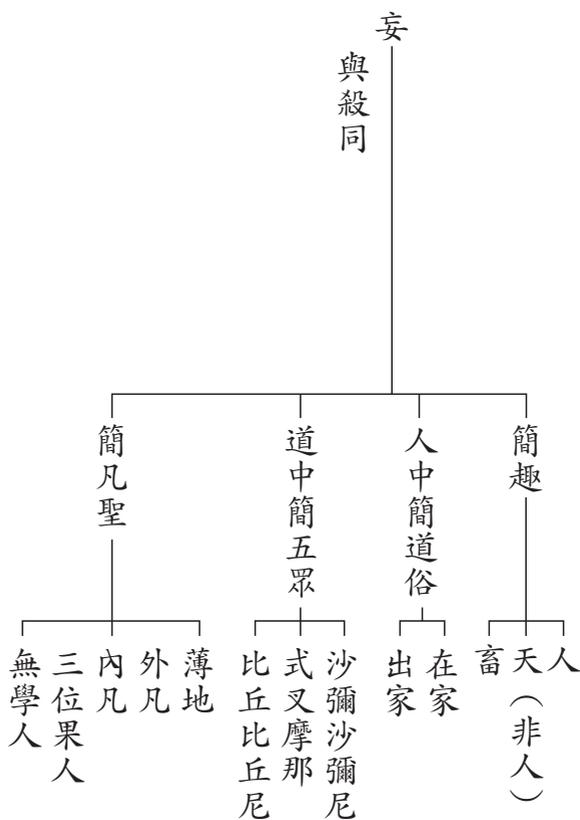
殺

約制罪言，唯簡趣有異，餘皆同。

約業道言，各有優劣，皆前優後劣可知。

鈔文唯簡邪正。

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破凡聖簡之，如淫中所列。



▲《資持》云：「上四但出境之優劣。心隨境故，重輕可知。若約互論，如前作句，無不通曉。」

〔二〕方便趣果

▲然造修前境，必有三時。

▲《事鈔》云：「是以大聖隨時而制，意令智士剋志不為。」



甲一、前方便

▲《資持》云：「通三方便，望後根本，俱名為前。」

▲「言方便者，乃是趣果之都名。」

▲《戒疏》云：「業未成前，諸緣差脫，故令此罪壅住方便。」

「今約淫戒以明。」

如內心淫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下罪。

二動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犯中罪。

三者臨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處已來，名近方便。是重中罪。」

「已下雖輕重多少不同，大相可準。」

甲二、中根本

▲《事鈔》云

「本相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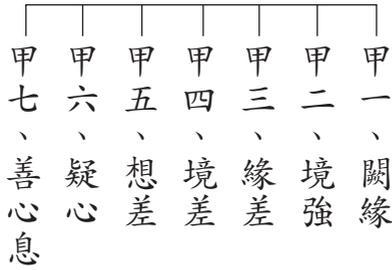
謂入如毛頭名淫，舉離本處名盜，斷其命根名殺，言章了知名妄。」

甲三、後方便

▲《事鈔》云：「何者後方便？謂所造事暢決稱懷，發喜前心，未思悔改。

復結其罪，通得下罪。」

〔三〕 闕緣不成



甲一、闕緣

「凡是犯戒，體是婆塞。

若造罪未果。或自命終，捨戒，邪見，二形生等。或病狂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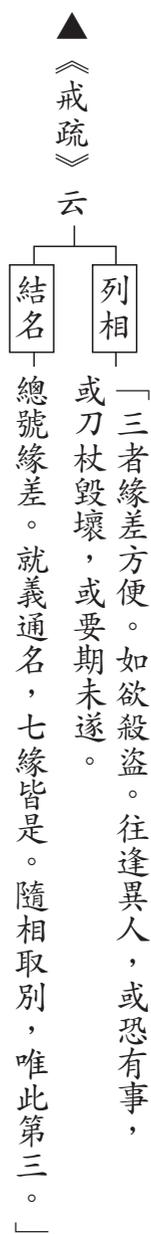
但有二緣不名犯戒，俱為造因，未成至果，故名闕婆塞緣。」

△《戒疏》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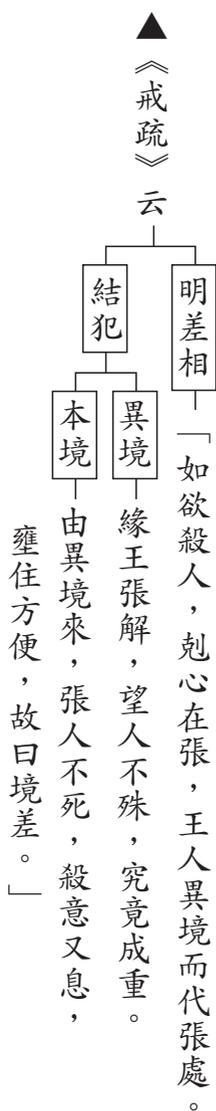
甲二、境強

▲《戒疏》云：「二境強者。如欲行殺，前境反強，倒欲害我。差此進趣，墮住在因，故曰方便。」

甲三、緣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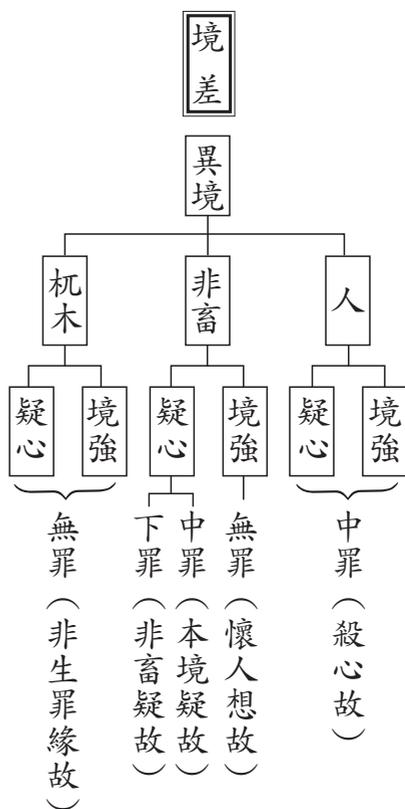


甲四、境差



▲《戒疏》云：「餘有非人畜机來作異境。通望本境不死，中罪。若望異境無心，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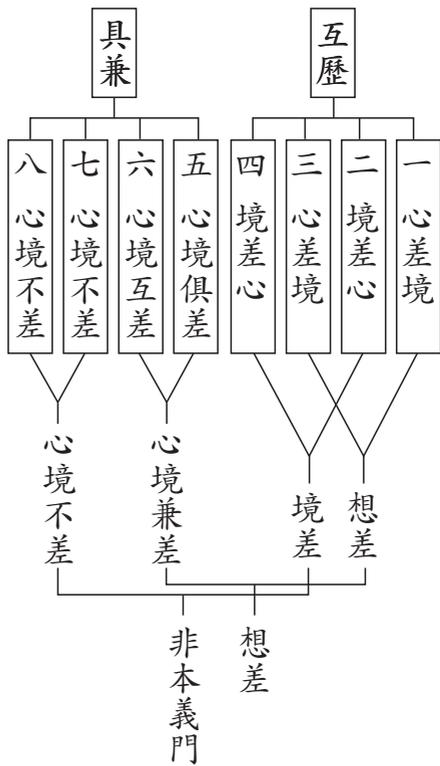
甲五、想差



▲《戒疏》云

- 「初、心差境，方便。如律，人非人想等。
- 二、心差境，究竟。如律，淫酒戒，若懷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皆結究竟。
- 三、心境俱差，成方便。
- 四、即此互差，成究竟。以事思取。」

想差



甲六、疑心

▲《戒疏》云

「我疑他，方便。人非人疑也。
 他疑我，方便。身現妄語相，前疑不了是。
 我疑他，究竟
 他疑我，究竟
 如口造語業，但使言章了了，不問自他疑也。」

甲七、善心息

▲《戒疏》云：「第七善心息方便者。如欲造罪，身口雖發，未鄰究竟，忽起善心便止前業，壅礙不暢，但居方便。」

△《戒疏》續云

「境差，境強，緣差，據前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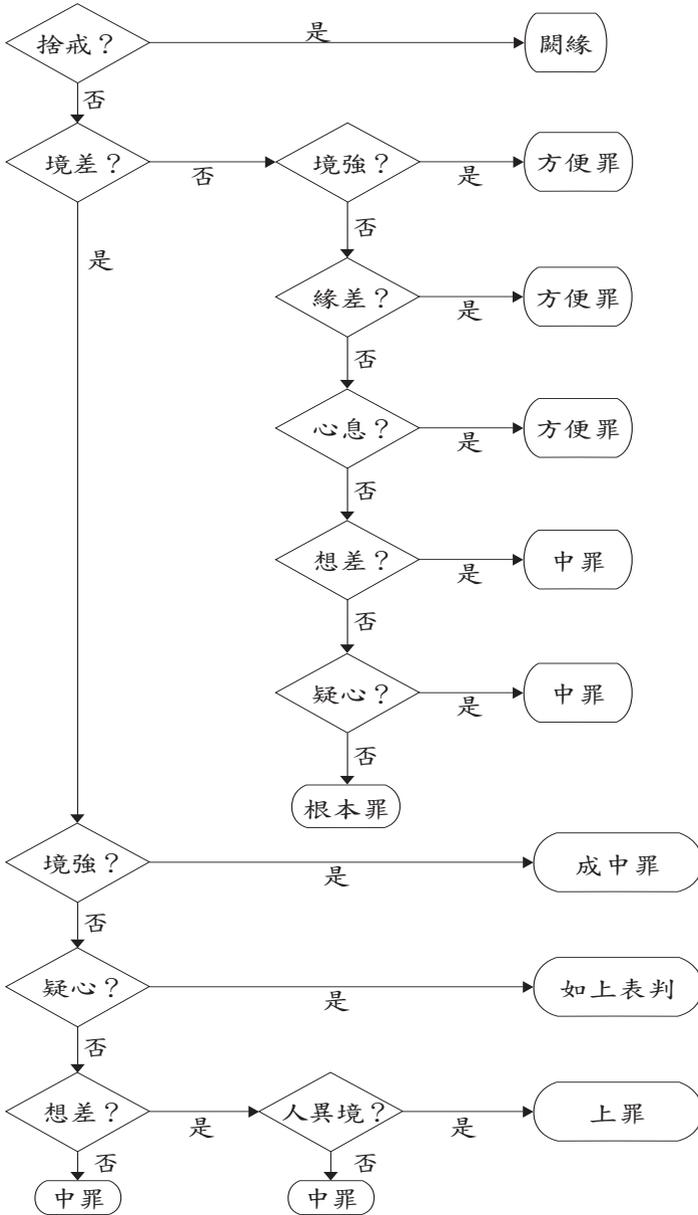
闕婆塞緣，想、疑、心息、據自心辨。」

以下根據《在家備覽》原文，製成附表，標列七種闕緣不成大意：

闕	緣	方	便	舉例	結罪
闕	緣	強	如欲行殺，前境反強，倒欲害我。	闕「婆塞」緣	方便
緣	差	如欲殺盜。往逢異人，或恐有事，或刀杖毀壞，或要期未遂。	方便		人—究竟 非人—方便。
境	差	如大殺，四境來差。謂人、非人、畜生、杌木。	方便		

善	心 疑							差 想							
	自他俱不疑	自他俱不疑	自他俱疑	自他俱疑	我疑他	他疑我	他疑我	我疑他	心境不差	心境不差	心境互差	心境俱差	心境差	心境差	心境差
息	一切戒是也。	出血在佛也。	妄語言了也。	身口互造也。	口造語業，但使言章了了，不問自他疑也。	身現妄語相，前疑不了是。	人非人疑也。	諸戒並是。	「境強」「緣差」之類。	欲殺張人 <small>王人替處</small> 若殺。	欲殺張人 <small>王人替處</small> 若殺。	欲殺誑張人 <small>張去王來</small> 若誑若殺。	淫酒戒，若懷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	非人人想。	人非人想。
業，壅礙不暢。	如欲造罪，身口雖發，未鄰究竟，忽起善心便止前														
方便	究竟	方便	究竟	方便	究竟	方便	方便	究竟	方便	究竟	方便	究竟	方便	方便	

<闕緣不成判罪流程>



《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講義——懺悔篇

第一課 懺悔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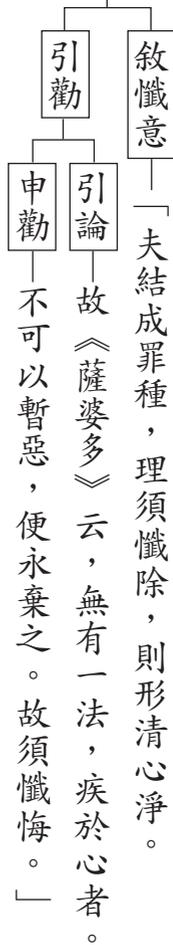
- 甲一、釋名
- 甲二、制意
- 甲三、功過
- 甲四、行法

甲一、釋名

▲《資持》云：「梵云懺摩，此翻悔往。有言懺悔，梵華雙舉。準《業疏》云，取其義意謂不造新，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有將懺字訓首訓鑒，義雖通得，華梵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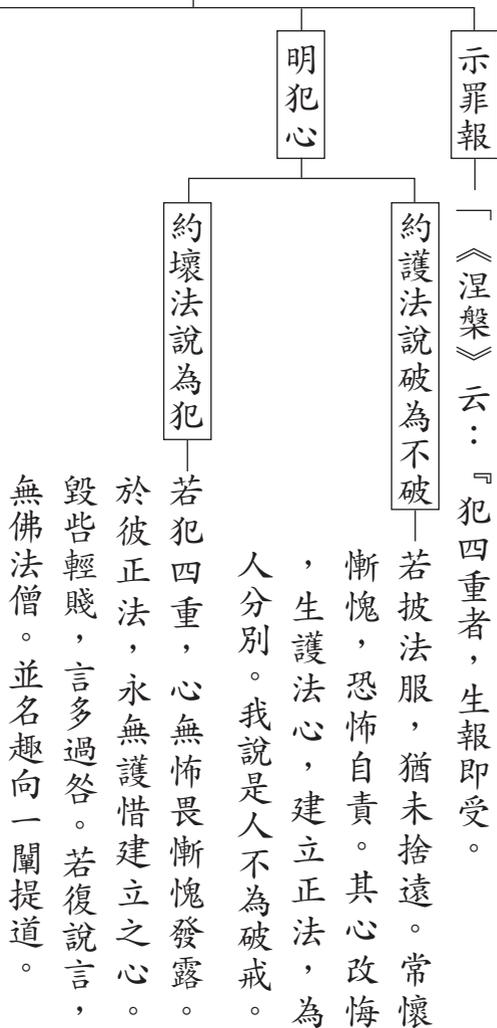
甲二、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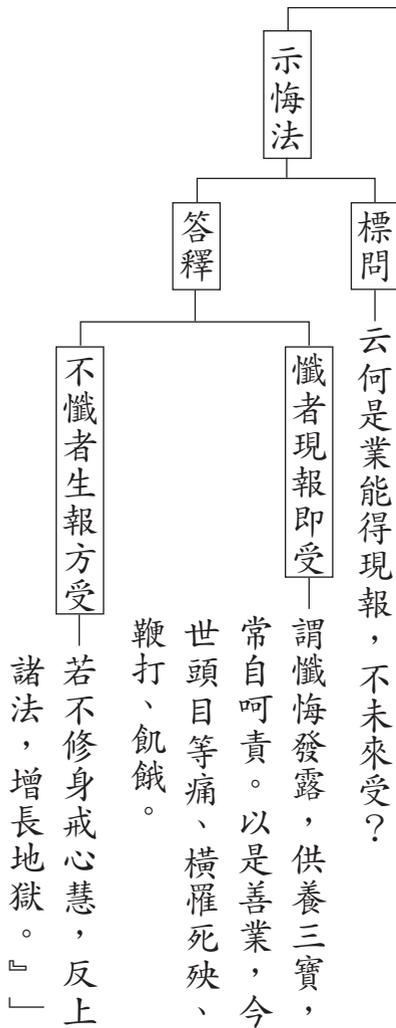
▲《事鈔》云



甲三、功過

▲《事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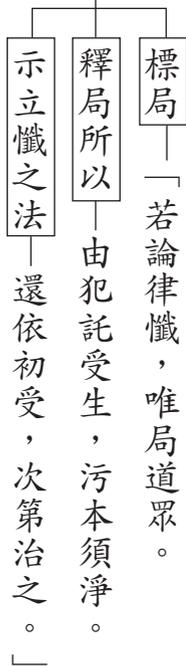
甲四、行法

乙一、化制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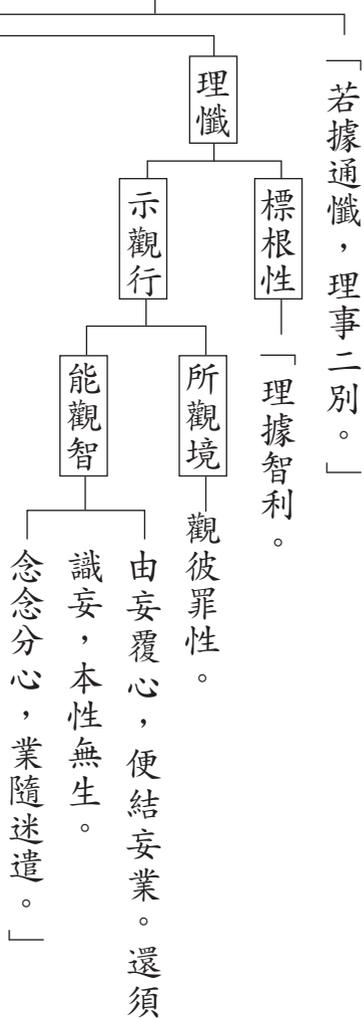
乙二、制教懺法

▲《事鈔》云



乙三、化教懺法

▲《事鈔》云



事懺

示懺法

標機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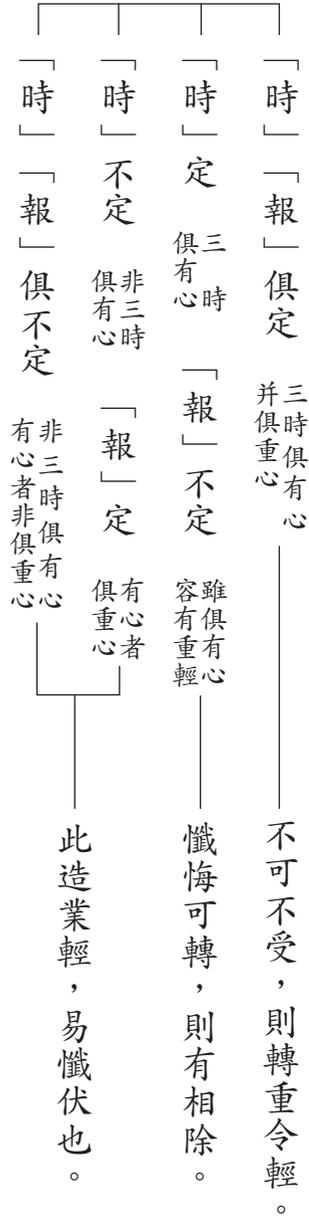
正明事懺

不堪理觀

「若論事懺，屬彼愚鈍。」

「由未見理，我倒常行，妄業翳心，隨境纏附，動必起行，行纏三有。為說真觀，心昏智迷。」

止得嚴淨道場，稱歎虔仰，或因禮拜、或假誦持、旋繞竭誠，心緣勝境。則業有輕重，定不定別。或有轉報，或有輕受。並如《佛名》方等諸經所明。」



《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附錄——懺悔篇

◎ 附錄一 十不善業果報

【壹】花報：

《了凡四訓》：「然人之過惡深重者，亦有效驗：或心神昏塞，轉頭即忘；或無事而常煩惱；或見君子而赧然消沮；或聞正論而不樂；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夢顛倒，甚則妄言失志；皆作孽之相也。」

【貳】正報：

《大方廣佛華嚴經》：「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

【參】餘報：（若生人中）

罪相	等流果 （恭錄《大方廣佛華嚴經》）	增上果 （恭錄《阿毘達磨順正理論》）
殺生	短命、多病	外所有諸資生具光澤尠少
偷盜	貧窮、共財不得自在	多遭霜雹，稼穡微薄果實稀小
邪淫	妻不貞良、不得隨意眷屬	多諸塵埃
妄語	多被誹謗、為他所誑	多諸臭穢
兩舌	眷屬乖離、親族弊惡	所居險曲
惡口	常聞惡聲、言多諍訟	多諸惡觸，田豐荊棘礮确鹹鹵。
綺語	言無人受、語不明了	時候變改
貪欲	心不知足、多欲無厭	果少
瞋恚	常被他人求其長短、恆被於他之所惱害	果辣
邪見	生邪見家、其心諂曲	果少或無

◎ 附錄二 依制教懺悔法

若犯上品不可悔罪，依小乘法則永棄佛海，名為邊罪，不許懺悔。不得更受五戒，亦不得受八戒、沙彌戒、苾芻戒、菩薩戒、惟依大乘法修取相懺，見好相已，方許受菩薩戒，亦許重受五戒等。

若殺生身父母、阿羅漢聖人，即成逆罪。準《梵網經》，現身不得戒。

若犯中品、下品者應懺悔。犯中品者，向清淨大小乘僧眾三人前說罪；犯下品者，向一人前說罪。或無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得滅罪。倘無清淨大小乘僧眾堪向說罪者，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說罪者，必不得自誓滅也。

說罪之文，依《有部律》，酌定如下：

先作禮敬已，蹲踞合掌，作如是說：「大德存念，我鄔波索迦某甲，有故殺蚊蟲隨其所犯稱之，犯下品可悔惡作罪，及此方便惡作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大德

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如是三說

所對苾芻問言：「汝見罪不？」 答言：「我見。」

又問：「將來諸戒能善護否？」 答言：「能護。」

所對苾芻言：「奧算迦。」 答言：「娑度。」

案僧眾犯罪已，不即說罪者，應得覆藏罪。於說罪時，一併說悔。若在家二眾，律中雖無明文，然犯罪已，不應覆藏，當即說罪。若因故不得已，覆藏多日乃說罪者，應心生大懼，痛自呵責。否則即是輕慢聖教，寧謂無過，慎之！慎之！

——恭錄自弘公《新集受三歸五戒八戒法式》——

◎ 附錄三 明「事懺」方法

(一) 敘懺意：

敘境心

如世常行：或依堂塔、或依繕造、佛名經教、禮誦諸業，皆緣事起。依此運心，隨所興起，計功分課。

稱情愛戀，違意憎嫌，此不淨心，未足除罪。要先折伏人我貪競，銜悲自咎，曲身退迹，推舉於他。

以事抑故，由我惑壯，不解思微，屈苦低抑，猶不可伏。何況特懺，用以為功？

明事業

所以大聖布此良規，正治我等麤重人也。萬五千佛，日須一遍。阿彌陀佛，日十萬遍，如是讀誦營事諸業，並定頭數，計功自勵。

示過誠勸

若有不至，此即懈怠，何名畏罪？即地獄人！如是鞭心，如是立志，雖名麤業，世中罕有。縱或行者，多著名利。諂誑自高，復是軟賊、羅剎妻也。

(二) 明正修：

總舉

若欲行時，須具五緣。

一、請十方佛菩薩等，為明證人：以我心微，假強緣故。如諸佛等，常在目前。但罪垢故，如盲不見。動心緣事，佛已先知，何況淨眼，對面行罪，深可慚也。故諸行人，若微起惡，常思佛前，則愧息也。

別釋

二、誦經咒：為妙藥也。隨經能治；但不至心，若不專緣，情則馳散。故制束心，在於口也。

三、說已罪名：如《涅槃》說，為惡不善等。

四、立誓言：從今已往，福始罪終，乃至成佛，懺悔本宗，斯為要也。故雖行懺，後出懺場，還尋故惡者，由本結心不牢固耳。所以諸習還相圍繞，不可不見耶？

五、如教明證：當緣塵境，或夢或覺。非是妄心之所變耶？又非

魔鬼之所惑耶？若是魔者，我之所行，未出魔境，魔何由來？將非我業之妄現耶？令我心著，重起倒耶？若知唯心，境不滅者，將是我心之所妄耶？如是覆疏，本即非本，何由靜妄？知妄非真，即此非真，還傳妄耳，如斯反識，分了妄因。又識此了，還知從妄。

不爾，欣慶，隨妄不返。深須早練，不容自誑。俗中識者，年至五十，知四十九非，何況學道而懷習著，則不可也。

——
《隨機羯磨疏》
——

◎ 附錄四 明懺悔時「目足相資」義

◎ 原文

以要言之：一切罪相，無非實相。十惡、五逆、四重、八邪，皆理毒之法門，悉性染之本用。以此為能懺，即此為所觀。惑智本如，理事一際。能障所障皆泯；能懺所懺俱忘。終日加功，終日無作。是名無罪相懺悔；亦名大莊嚴懺悔；亦名最上第一懺悔。

以此無生理觀為懺悔主，方用有作事儀為懺悔緣。其事儀者：即五體投地，如泰山頽；剋責己心，語淚俱下；挫情折意，首罪求哀。如此事行既勤，理觀彌進。

如洗滌之法，雖淨在清水。若不加之灰皁，垢膩難除。故正助合行，如目足相假。豈獨滅罪？即能證真，故六根懺悔若成，六根清淨可獲。若不以圓觀為主，則不名大乘懺法。縱能滅罪，止免三塗；縱能生善，不出三界。先知此意，然誦其文，俾在兼行取成大益也。

◎ 脈絡分析

以要言之：一切罪相，無非實相。

十惡、五逆、四重、八部

皆理毒之法門
悉性染之本用

以此為能懺，即此為所觀

惑智本如，理事一際。

能障所障皆泯
能懺所懺俱忘

絡日加功，終日無作

是名無罪相懺悔；
亦名大莊嚴懺悔；
亦名最上第一懺悔。

以此無生理觀為懺悔主，方用有作事儀為懺悔緣。

五體投地，如泰山頽；

其事儀者：即

剋責己心，語淚俱下；
挫情折意，首罪求哀。

如此事行既勤，理觀彌進。

如洗滌之法，雖淨在清水。若不加之灰皁，垢膩難除。故正助合行，如目足相假。豈獨滅罪？

即能證真，故六根懺悔若成，六根清淨可獲。若不以圓觀為主，則不名大乘懺法。縱能滅罪，止免三塗，縱能生善，不出三界。

先知此意，然誦其文，俾在兼行取成大益也。

《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講義——別行篇

第一課 敬佛儀相

甲一、先示敬儀

甲二、正明敬相

甲一、先示敬儀

受用功勝

「若塔廟支提受用之物，乃至擬造堂殿床座材石等，已經佛像受用者。縱使風吹雨破，當奉敬之，如形像無異。

「《增一》云。『告諸比丘。禮佛承事有五功德。

承事感報

一者端正：以見佛像，發歡喜心。

二者好聲：由見形像，口自稱號南無如來、無所著、

至真、等正覺。

三多財報：由以華香供施故。

四生長者家：由見形已，心無染著，志心禮故。

五命終生天。』」

▲《事鈔》云

對境用心

《智論》云

總標

『若聞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讚歎。

牒釋

知一切眾生中，德無過上，故言「尊」也。

敬畏之心，過於父母師長君王。利益重故，故云「重」也。

謙遜畏難，故云「恭」。

推其智德，故云「敬」。

美其功德，為「讚」。

讚之不足，又稱揚之，為「歎」。

又云

舉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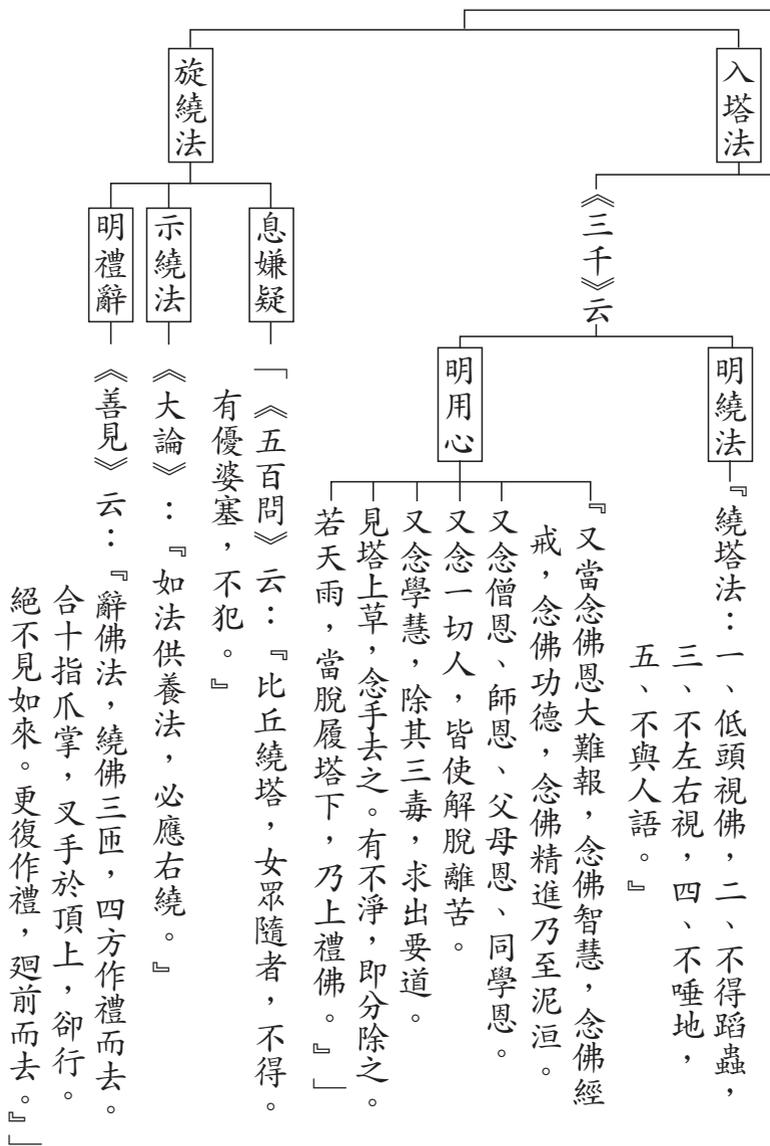
『植佛福田者，植謂專心堅著也。』

法合

隨以一善，禮誦香華等，至佛無盡。由智勝故。』

《毗尼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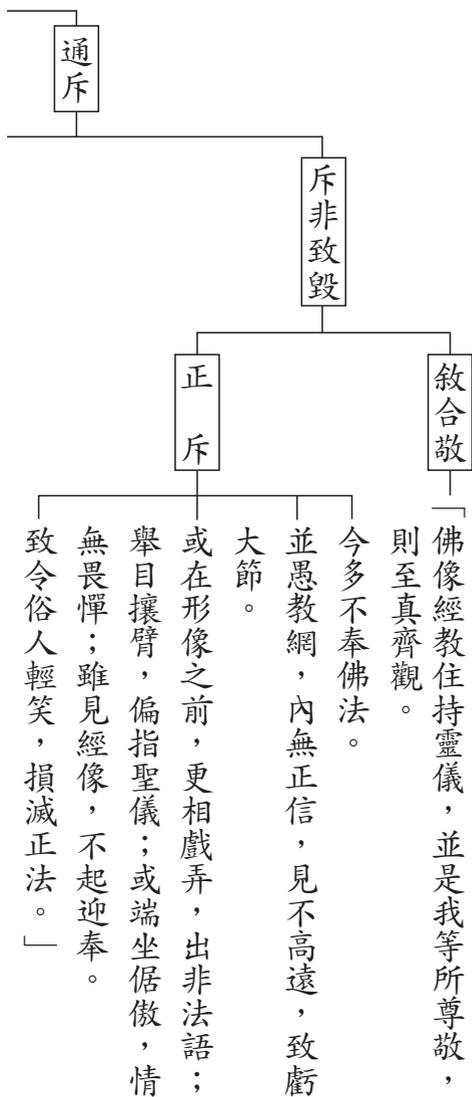
『不得著革屣入塔繞塔。富羅不得入塔者，彼土諸人著者，皆起慢心，故不聽著。寒雪多處聽著靴、富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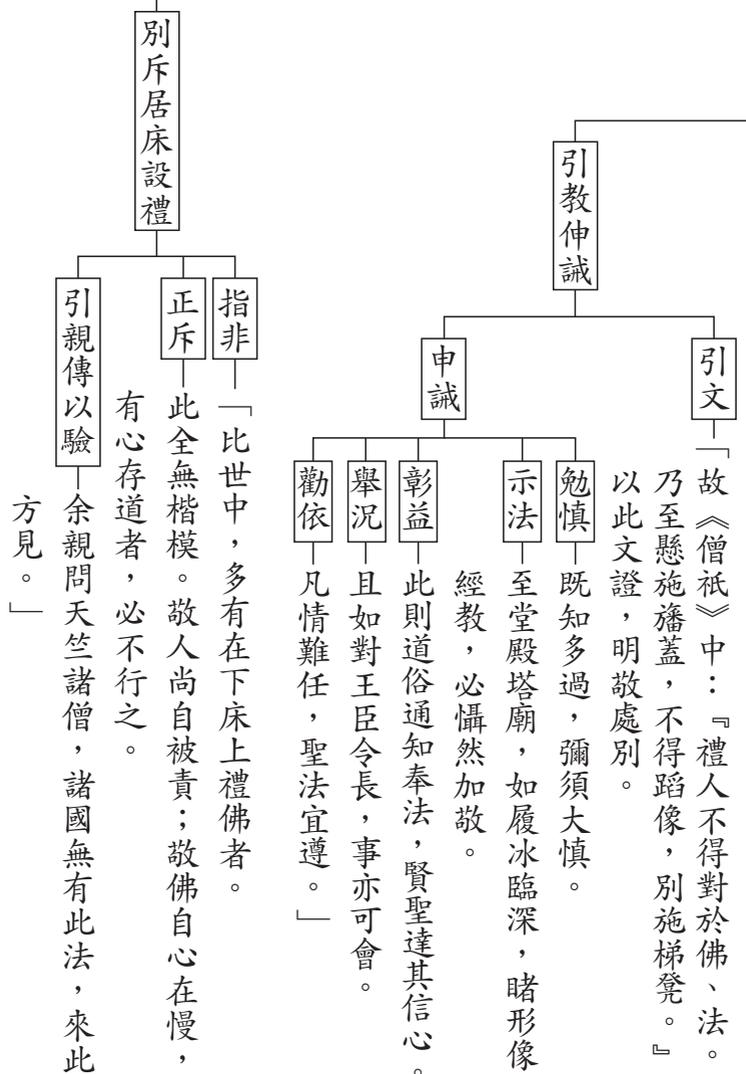
甲二、正明敬相

- 乙一、總斥非法
- 乙二、坐立差異

乙一、總斥非法



▲《事鈔》云



乙二、坐立差異

▲《事鈔》云——「《智論》云

- 「外道是他法，故輕佛，來至佛所自坐。
- 白衣如客，故命坐。

一切出家五眾，身心屬佛，故立。

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三道已下，並不聽坐，以所作未辦，結賊未破故。」

《歸敬儀》云：「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如上三果尚立，況下凡乎？像立而坐，彌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諸。」

此言易矣，臨機難哉。常志在心，努力制抑，方可改革。不爾，雖讀，不救常習。思之！惟之！」

案白衣已受歸戒者，似應同道眾，立而不坐。與論云白衣如客者，異也。

▲《事鈔》云：「《十誦》：『得對佛加趺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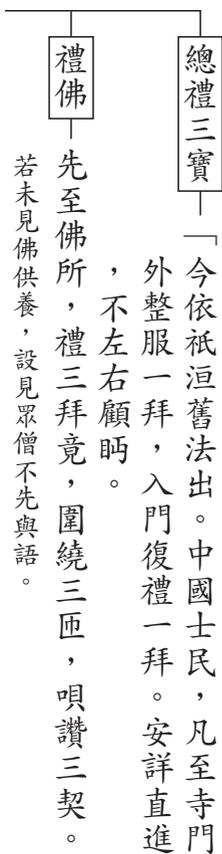
第二課 入寺法式

甲一、入寺法
甲二、出寺法

甲一、入寺法

乙一、清信士法
乙二、清信女法

乙一、清信士法



▲《事鈔》云

禮敬捨惡等法

想念慎護等法

禮僧

禮佛已。方至僧房戶外，禮一拜。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各禮一拜。」

誠守慎

「若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嫌責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僧中亦不可識，事似俗闕，意識非易，若以見僧之過，則不檢意則殊，今以俗情檢道，信心生，生便障道，終無出期。」

且初入寺，背僧取異，云何得作出家因緣？
經云：『夫入寺者，棄捨刀仗雜物，然後乃入。』

示行法

「順佛而行，不得逆行。設緣礙左繞，恆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

念三寶

「禮拜佛法僧者，常念體唯一。何者？覺法滿足，自覺覺他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一體無別矣。」

始學時名僧，終滿足名佛。僧時未免諸過，佛時一切惡盡一切善滿也。今我未出家學道，名俗人。迴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我亦有道分，云何輕侮？宜志心歸依，自作出家因緣者，是名圍繞念佛法僧之大意矣。

有緣暫宿等法

離諸過

低頭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不唾僧地。

修淨福

當歌唄讚歎。若見草土，自手除之。」

護毀損

「若有因緣寺中宿者，不得臥僧床席，當以己物藉之。亦勿臥沙門被中。」

應自設供，供養於僧。豈損他供，自害善器。

并調戲言笑，說非法事。

不先臥

沙門未眠，不得先寢。為除憍慢故。

敬僧坐處

舉況

又勿坐僧床席，輕侮僧故。俗中貴士之座，猶不許賤人升之。況出世高僧，輒便相擬。

引證

是以經中，共僧同床，半身枯也。如是因緣，如別廣說。

不後起

若至明晨，先沙門起。修恭敬之行。

《事鈔》云

示入寺本意

「凡入寺之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建立寺者，開淨土之因。供養僧者，為出離之軼也。」

今末法中，善根淺薄，不感聖人示導，僅知有寺而已，不體法意。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

供養福田，而來入寺也。如此者多，非謂全無敬信者。

多有人情來往，非法聚會。

明非法之相

敘無知

敘無智

又在寺止宿，坐臥床褥，隨意食噉。乞索取借，如俗去還，遂意則喜，違心必瞋。繫綴胸抱，望當圖剝，猶牛羊之抵突，恣頑癡之鄙情。或用力勢逼掠，打撲抄奪。

具造惡業，必死何疑。一旦橫骸，神何可滅？隨業受苦，永無救護，可共悲哉！非三寶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

出非法

有智獲益

若有智之人，終不此行。敬重寺法，準而行之。護惜三寶，諮請法訓，自招大益。

引經合證

故經云：『眾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園。斯言實矣！當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

乙二一、清信女法

▲《事鈔》云

指同

「清信女人入寺，儀式同前。」

彰異

指過

唯不得在男子坐，形相語笑，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共相排盪，持手撐人。

示法

必攝心整容，隨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生女人中，常成礙絕。於此妙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辦，一何苦哉！應深生鄙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勿以位小而不加敬。

此於大僧為小，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數。不得以小兒意，輕而待接。設有說法，當謹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

甲二、出寺法

▲《事鈔》云

結前

「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

教禮辭

所為事訖。辭出寺門，如法作禮。

佛前三拜，至門一拜，門外又一拜。若僧少時，次第各禮一拜，多者總禮三拜。

令捨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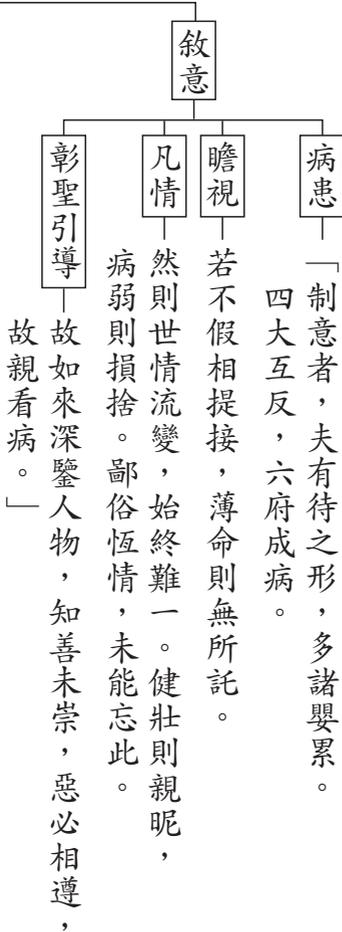
凡以穢俗之身入寺，踐金剛淨剎法地，自多乖於儀式。若去時，須自贖其過。隨施多少，示有不空。

若布絹香油澡豆華水，下至掃地除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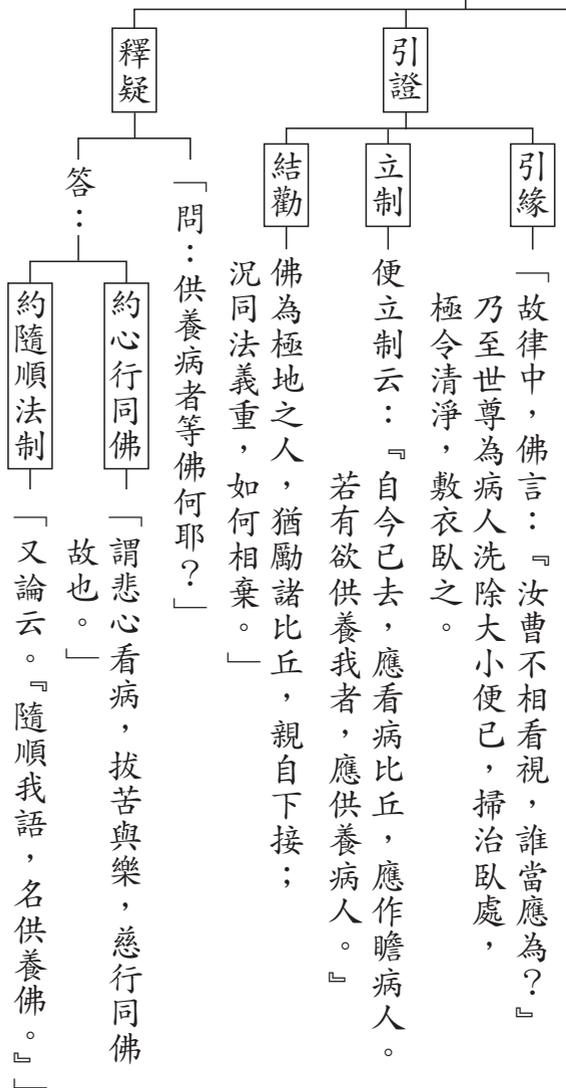
第三課 瞻視病人

- 甲一、制意
- 甲二、安置處所
- 甲三、說法斂念

甲一、制意



▲《事鈔》云



甲二、安置處所

▲《事鈔》云—「三安置處所

「若依中國本傳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沒處為無常院，若有病者安置其中。堂號無常，來者極多，還反一二。即事而求，專心念法。」

「其堂中置一立像，金薄塗之。面向西方。其像右手舉，左手中繫一五綵幡，腳垂曳地。」

當安病者在像之後，左手執幡腳，作從佛往淨刹之意。

瞻病者燒香散華，莊嚴病者。乃至若有屎尿吐唾，隨有除之，亦無有罪。

傳云：原佛垂忍土，為接群生，意在拔除煩惱，不唯冀除為惡。如諸天見人間臭穢，猶人之見屏廁，臭氣難言。尚不以為惡，恆來衛護。何況佛德而有愛憎？

但有歸投者，無不拔濟。乃至為病者隨機說法。命終恆在佛所，不得移之。」

甲三、說法斂念

乙一、餘人勸導

乙二、瞻病勸導

乙一、餘人勸導

▲《事鈔》云—「四說法勸善者

「《十誦》：『應隨時到病者所。為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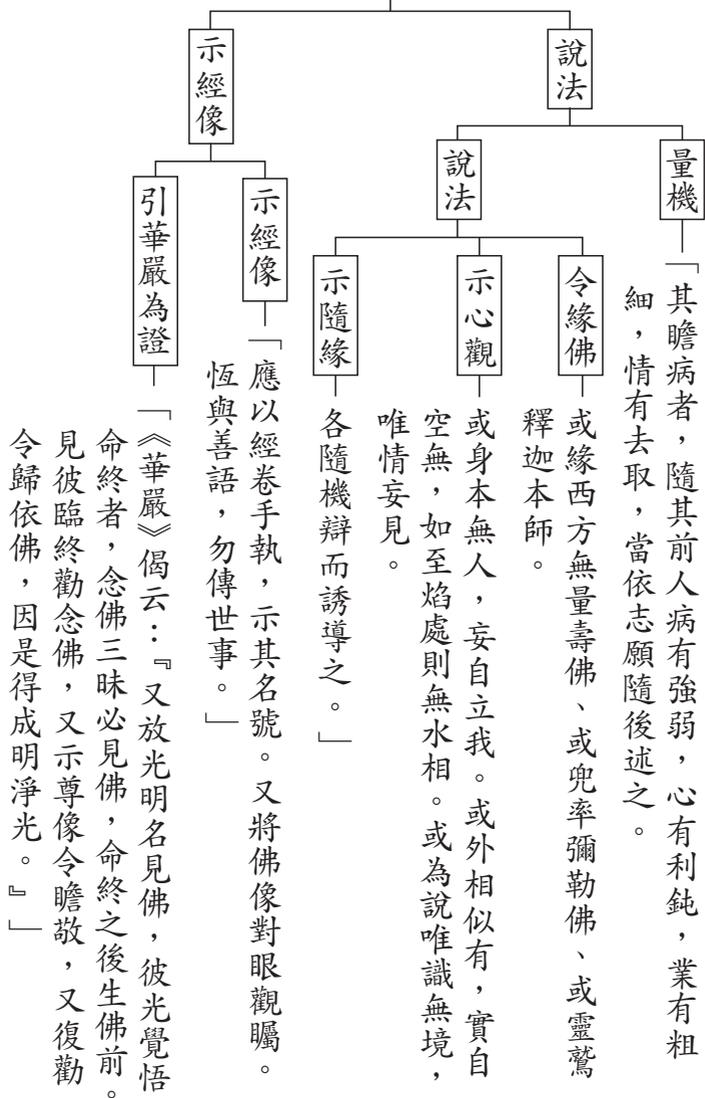
深法，是道非道，發其智慧。先所習學，或阿練若、誦經、持律、法師、阿毗曇、佐助眾事。隨其解行而讚歎之。』

傳云：『中國臨終者，不問道俗親緣，

在邊看守，及其根識未壞，便為唱讀一生已來所修善行。意令病者內心歡喜，不憂前途。便得正念不亂，故生好處。』

乙二、瞻病勸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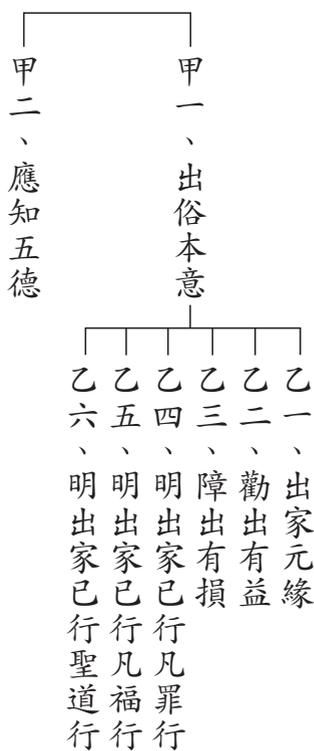
▲《事鈔》云



第四課 出家宗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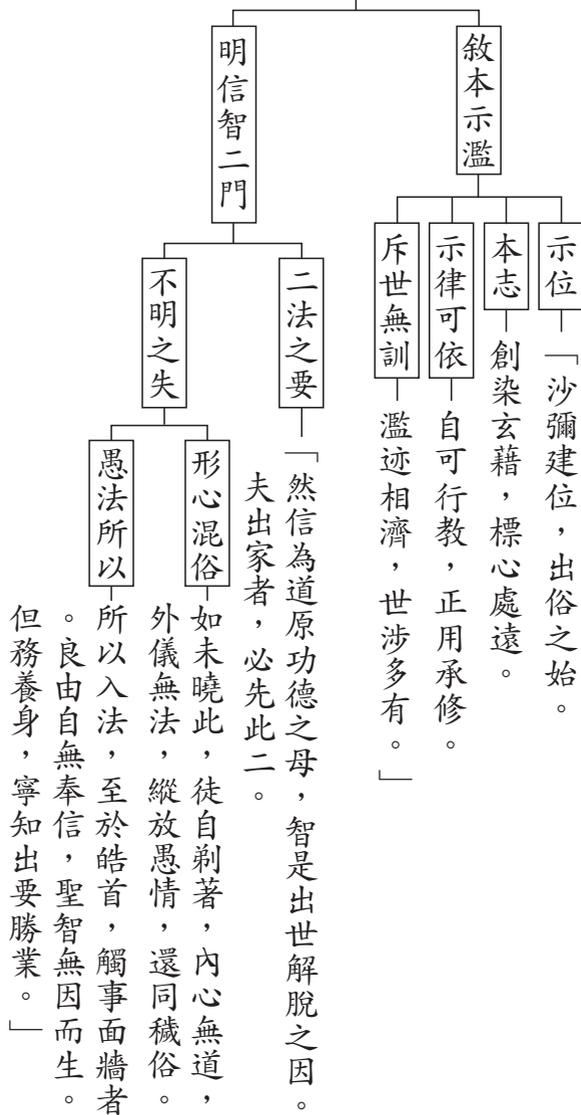
問：「今輯《在家備覽》，何以最後列出家宗致門耶？」

答：「凡俗士尚未出家，而欲出家者。須先了知出家之後，如何發心，如何苦行。自量己力，以定可否？若其力有未能，應即知難而退，不須率爾出家，免致將來憂悔。以是之故，出家宗致，為在家者所應預知。因以此門，殿於卷末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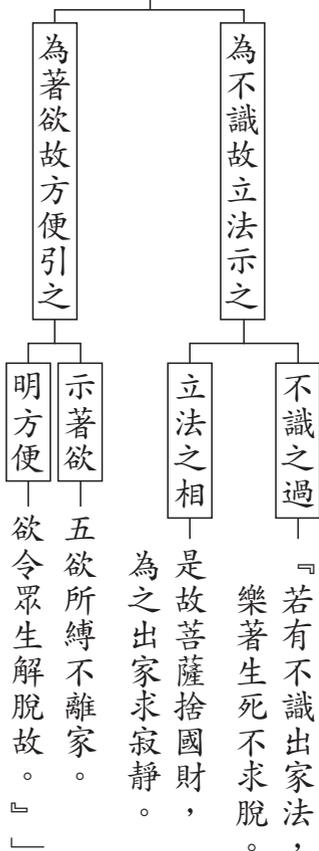
甲一、出俗本意

▲《事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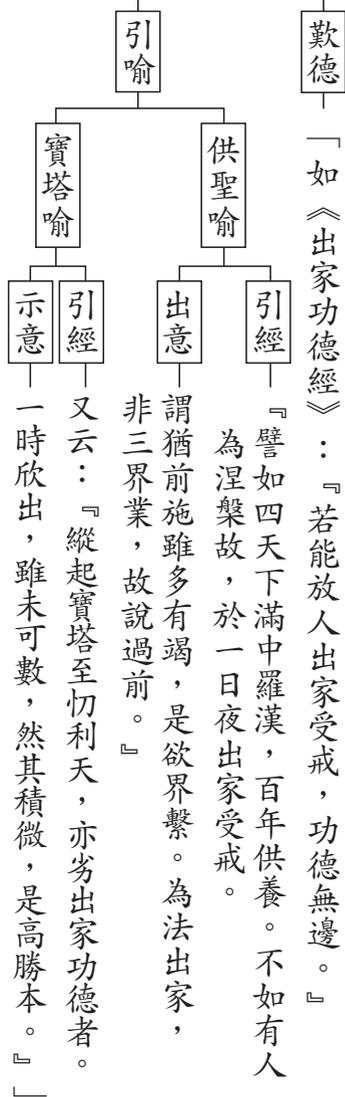
乙一、出家元緣

▲《業疏》云：「如《華嚴》偈



乙二、勸出有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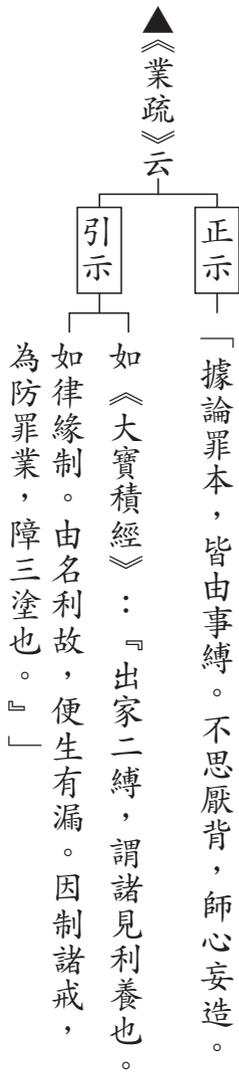
▲《業疏》云



乙三、障出有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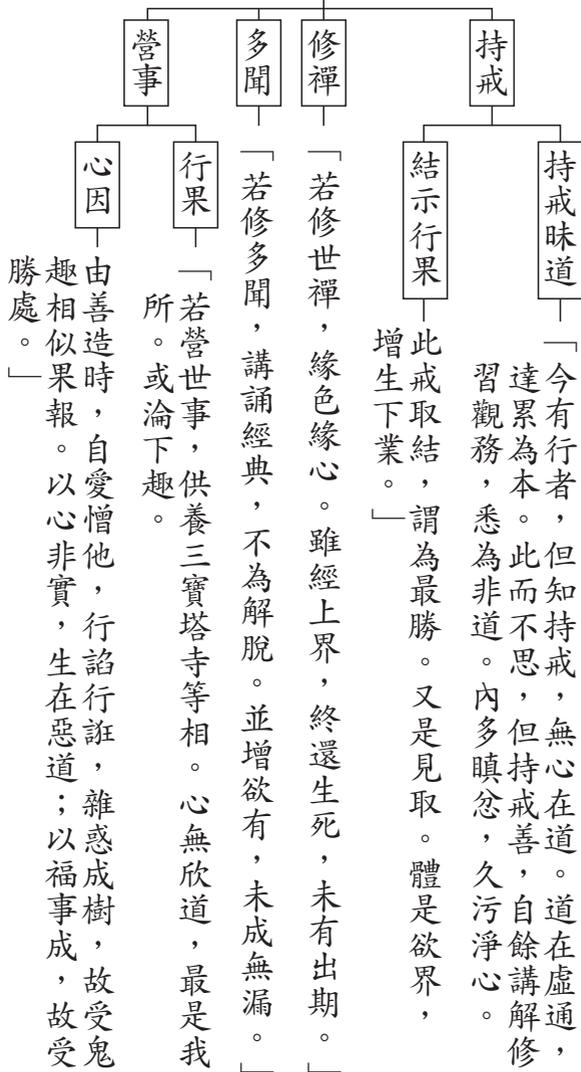
▲《業疏》云：「如《出家經》：『為出家者，而作留礙抑制，此人斷佛種故，諸惡集身，猶如大海。現得癩病，死在閻獄，無有出期。』」

乙四、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乙五、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業疏》續云



持戒味道

「今有行者，但知持戒，無心在道。道在虛通，達累為本。此而不思，但持戒善，自餘講解修習觀務，悉為非道。內多瞋忿，久污淨心。」

結示行果

「此戒取結，謂為最勝。又是見取。體是欲界，增生下業。」

修禪

「若修世禪，緣色緣心。雖經上界，終還生死，未有出期。」

多聞

「若修多聞，講誦經典，不為解脫。並增欲有，未成無漏。」

營事

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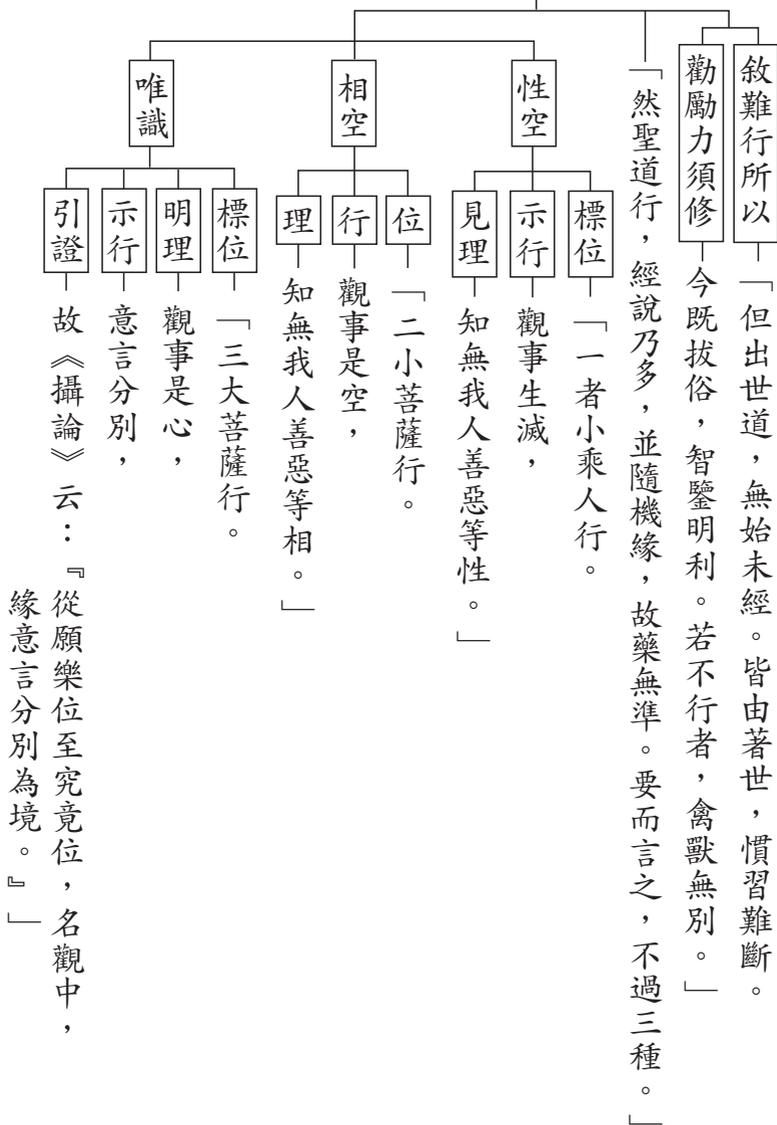
「若營世事，供養三寶塔寺等相。心無欣道，最是我所。或淪下趣。」

心因

由善造時，自愛憎他，行諂行誑，雜惑成樹，故受鬼趣相似果報。以心非實，生在惡道；以福事成，故受勝處。」

乙六、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業疏》云



▲《資持》云：「上之三科，總論十界之因，故並名行。凡罪即三途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聖道即三乘佛果行。歷示心行，令識因果。捨罪修福，革凡成聖，厭小慕大，趣一佛乘。是故《業疏》專指大乘為出家學本，即《戒本》云：『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是也。」

甲二、應知五德

《羯磨註》云：「如《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

- 『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
- 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
- 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
- 四者、委棄身命，尊崇道故。
- 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附錄——別行篇

◎ 附錄一 明餘人勸導法

練若人

若阿練若者，當軟語汎話訖，告云：「大德，今者病篤如此，唯當善念，不畏惡道。何者？自病已前，行頭陀大行。佛弟子中，唯有迦葉，世尊在眾，常讚歎之。乃至捨座捨衣，佛親為也（大正 T2, p416c）。以行勝行，聖人共遵。大德行紹聖蹤，必生善處。何憂死至？但恐失念，妄緣俗有。此是幻法，更勿思之。」

誦經人

若誦經者，告云：「大德常誦某經，以為正業。實為勝行，凡聖同欽。鸚鵡聞四諦，尚七反生天，後得道迹（大正 T4, p436c）；《小品》有〈經耳品〉（大正 T8, p313c）；《涅槃》『常住』一字（大正 T12, p865b），尚聞不生惡道。況復依教廣誦，無謬濫過，何能墜陷，必生善處」等。

持律人

若持律者，云：「大德護持禁戒，順佛正言。能於像末，興隆三寶。正法久住，由大德一人。今者疾患綿久，恐將後世。人誰不死？但恐無善。大德以善法自持，兼攝他人。諸佛自讚，豈唯言議！但當專志佛法，餘無妄緣。」

法師

若法師者，云：「由大德說法教化，令諸眾生，識知三寶、四諦。開其盲眼，破其心病，光顯佛法。使道俗生信，能令作佛。又使正法久流，實大德之力。」

禪師

若禪師者，云：「佛法貴如說行，不貴多說、多誦。」又云：「不以口之所言，而得清淨。如說行者，乃是佛法。大德順佛正教，依教而修。內破我倒，外遣執著。此則成聖正因，勿先此業。」如是等隨其學處，於後譽之。

佐助眾事

若佐助眾事者，告云：「大德經營僧事，與聖同儔。故沓婆王

種，捨羅漢身，為僧知事（大正 T22, p587a），求堅固法；乃至迦葉躅泥，造五精舍（大正 T23, p528b）；祇夜破薪，供僧受用（大正 T4, p483c）；身子掃地（大正 T4, p251c）；目連然燈（大正）。並大羅漢，豈有惡業？但示僧為福聚。凡愚不知，各捨自業，佐助眾事。然僧田福大，不同佛法。如《成論》中，諸人以衣奉佛。佛令施僧，我在僧中。由僧隨我語，名供養佛；為解脫故，名供養法；眾僧受用，名供養僧。供養僧者，具足三歸。故知僧德大也。大德既順佛正命，料理僧徒。佛所歎尚，是第一行，何人加之？」經云：「憶所修福，念於淨命（大正 T14, p544c）」等。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 附錄二 在家之過患

苦諦

「居家如畫綵色，為但現好，疾就磨滅。居家如幻所化，無有我，而好往來聚會。居家譬如須曼華，適起隨壞，多所求故。居家為如朝露，日出則墮，但有死憂。居家為如父母，樂少憂多。」

集諦

「居家為如羅網，常憂色聲香味細滑法。居家如鐵觜鳥，但憂不善之想。居家為如毒蛇，憂說諸事。居家如火燒身，用意亂故。居家常畏怨敵，謂五賊冤家惡子故。居家為少安隱，不得度脫，用無等故。如是長者。居家菩薩當別知在家為穢。」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一》〈穢居品第四〉——

「居家迫迮猶如牢獄，一切煩惱由之而生；出家寬曠猶如虛空，一切善法因之增長。若在家居，不得盡壽淨修梵行。我今應當剃除鬚髮，出家學道。」

——《大般涅槃經卷十一》〈現病品第六〉——

◎ 附錄三 南山三觀

【壹】前言

「心生有二因緣：有從實而生，有從不實而生。如夢中所見，如水中月，如夜見杌樹謂為人，如是名從不實中能令心生。是緣不定，不應言心生有故便是有。若心生因緣故有，更不應求實有。如眼見水中月，心生謂是月；若從心生便是月者，則無復真月。」

——《大智度論卷十二》〈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之餘〉——

【貳】正明

（一）性空觀：

《成實論》〈假名相品〉所立之三假，即：

一、因成假：「一切有為法乃因緣所成，故稱為假。」

二、相續假：「眾生心識念念相續，前念既滅，後念復生。了此相續，本無實體，故稱為假。」

三、相待假：「一切諸法各有對待，如對長說短、對短說長、對無說有、對有說無，大小、多少、強弱亦復如是。」

——《佛光大辭典》——

問曰：「若捨惡行善，是為持戒，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

答曰：「非謂邪見麤心言不可得也。若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觀故，罪不可得。罪無故，不罪亦不可得。復次，眾生不可得故，殺罪亦不可得。罪不可得故，戒亦不可得。何以故？以有殺罪故則有戒；若無殺罪則亦無戒。」

——《大智度論卷十四》〈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之餘〉——

(二) 相空觀：

「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

「不自生」者：萬物無有從自體生，必待眾因。復次，若從自體生，則一法有

二體：一謂生、二謂生者。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則無因無緣。又生更有生，生則無窮。自無故「他」亦無。何以故？有自故有他。若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共生」則有二過：自生他生故。若「無因」而有萬物者，是則為常，是事不然。無因則無果，若無因有果者：布施、持戒、等應墮地獄，十惡、五逆應當生天，以無因故。」

——《中論卷一》〈觀因緣品第一〉——

(三) 唯識觀：

「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二》——

【參】結勸：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踰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無上。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五》——

韋馱贊

韋馱天將，菩薩化身，擁護佛法誓弘深，寶杵鎮魔軍，功德難倫，祈禱副群心。南無普眼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南無護法韋馱尊天菩薩



ཡི་གེ་ཉི་ཤུ་རྩ་དྲུག་པ་འདི་དཔེ་ཆ་འི་ནང་དུ་བཞག་ན་དཔེ་ཆ་དེ་ཅི་འདྲར་
བཞག་མས་ཀྱང་ཉེས་པ་མི་འབྱུང་བར་འཇམ་དཔལ་ལྷ་རྒྱུད་ལས་གསུངས་སོ།།

此咒置經書中 可滅誤跨之罪